

大仁科技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擬		審		核	
辦		核		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214)

主 席：林教務長爵士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錄：林芳蘭

列席指導：歐校長善惠、黃副校長國慶、郭主祕代璜

壹、宣布開會：應到 74 人，實到 53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13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 增調所系科班

1. 本校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二個研究所(數位科技應用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已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核定招生名額 15 名。
2. 100 學年度擬繼續申請增加研究所招生名額(環管所 4 人，休閒所 5 人)，依規定時程陳報教育部核定。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增設研究所之招生名額，於總量名額內由大學部名額以 2:1 調換。
3. 依據 10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小組第二次會議(95.05.25)，決議草案如下：
 - (1)100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與申請研究所增量名額，暫以進修部四技學生調換。
 - (2)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調整暫定如下：製藥所碩專班+2 人(11)；環管所碩專班+4 人(14)；生科所碩士班-6 人(6)；食品所碩專班+1 人(7)；休閒所碩專班+8 人(30)。
 - (3) 100 學年度不申請增設新系。
 - (4) 同意食品系「食品技術與管理組」更名為「食品技術與應用組」；同意資管系增設分組：「數位傳播組」，並請資管系研議另一分組名稱。

(二) 申請專案補助計畫

1. 本校辦理 99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計畫七「提升教學品質計畫」，第 1 期款新台幣 104 萬 850 元(經常門 72 萬 8,595 元，資本門 31 萬 2,255 元)，高雄應用科大已轉辦撥付本校。
2. 教育部於 6 月 1 日發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及學分學程要點」，各校有意申請且符合補助規定者，須於本(99)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檢送

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3. 教育部已於 6 月 2 日公告 99 學年度「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核定補助名單，本校申請三個方案皆獲准補助。

教務處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計畫如下：本校專任教師合計 352 位，按照教育部補助要點規定，全校專任教人數之 10% 為可申請業界專家名額上限，本校每學期可申請 35 位業界專家。各學院申請課程及業界協同教學專家人數如下。

99 年 度	學(群)院別	專任教師數	專家協同授課領域	專家聘請人次
上、 下 學 期	藥學暨健康學院	122	膳食療養 團體膳食管理 健康食品功能性評估 儀器分析與實習 臨床檢驗判讀 藥物治療 醫藥社會 方劑 中藥藥理 綠色資源產品開發 暨實作 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安寧療護 急重症護理	13
	資訊暨管理學院	64	專業證照(資管) 虛擬實境(資管) 虛擬實境(數媒) 長期照顧管理(健管) 全球運籌管理 物流管理	6
	休閒學院	74	探索教育 水域活動 造型設計 化妝品調製 觀光導覽解說 考照課程輔導 餐旅業經營管理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8
	人文暨社會學院	56	國際禮儀 秘書實務 幼兒學習檔案製作	6

			課後托育 社會工作實習	
	通識教育中心	36	客家文化之踏查- 生態 國文	2
	總人數			35

(三) 業務協調事項：

1.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9.03.25/13:30)。決議事項：
 - (1)通過 99 學年度各學院系科課程案等 21 案。
2. 召開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暨體優生單招協調會議(99.04.08/14:00)。決議事項：
 - (1)討論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及體優生招生報名現況及加強招生宣導作業。
3. 召開 99 學年度招生月報會議(99.04.16/15:00)。
4. 召開 99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 99-1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99.05.03/16:00)。決議事項：
 - (1)通過單招委員會議設置要點。
 - (2)通過各項單招辦法。
 - (3)通過轉學生招生辦法。
5. 召開 99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99.05.05/9:30)。決議事項：
 - (1)通過 99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簡章。
6. 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月報會議(99.05.10/13:30)。決議事項：
 - (1)討論 99 學年度招生現況。
 - (2)討論 99 學年度各學院單招策略。
7. 召開 99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 99-1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99.06.04/13:30)。決議事項：
 - (1)通過單招招生簡章。
 - (2)通過轉學考招生簡章。
8.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99.06.04/15:00)。決議事項：
 - (1)通過 99 學年度各學院系科課程修訂及學程修訂等 8 案。
9. 召開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協調會議(99.06.07/12:00)。決議事項：
 - (1)通過本校學分學設置要點統一格式。

(四) 教務法規修訂：

1. 提送行政會議(99.05.18)通過本校 99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重要內容：
 - (1) 預定 99 學年度教務重要行事如下：

第一學期日間部新生研習定於 99.09.12(星期日)

第一學期開學日定於 99.09.13(星期一)；上課結束日期為 100.01.14(星期五)。

第二學期開學日定於 100.02.21(星期一)；上課結束日期為 100.06.24(星期五)。

100 年校慶活動預定於 100.03.19(星期六)，100.04.06(星期三)補假一天。

100 年畢業典禮日期暫定於 100.06.11(星期六)。
 - (2)99 學年度國定假日如下：

上學期--中秋節(99.09.22 星期三)、建國紀念日(99.10.10 星期日)、開國紀念日(100.1.1 星期六)。

下學期--除夕(100.02.02 星期六)、春節假期(100.02.01~07(星期二~星期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100.02.28 星期一)、清明節(100.4.5 星期二)、端午節(100.06.06 星期一)。

(3)100 年本校春節假期預定為 10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2. 提送行政會議(99.05.18)通過修訂大學部學則第 22 條及 63 條軍訓課修課規定。修訂說明：

(1)配合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軍訓課全面改為選修，須修訂大學部學則第 22 條與 63 條有關軍訓課程修課規定。99 學年度起本校軍訓課程全面改為選修，配合學生申請抵免役期及報考預備軍官需要，仍開設二學年，由學生自由選修。

(2)修正進修部畢業班級修課規定：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並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五) 99 學年度招生現況：

1. 研究所：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在職專班招生，正取生於 6/3 日前完成報到，至 6/7 日各所報到人數如下。

所 別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報到人數	所 別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報到人數
環管所(環境工程組一般生)	5	4	4	0	4	休閒事業所(休閒組一般生)	3	8	3	4	3
環管所(環境工程組在職專班)	10	12	10	0	9	休閒事業所(休閒組在職專班生)	8	22	8	9	8
環管所(職安組一般生)	6	7	6	0	5	休閒事業所(觀光組一般生)	3	3	3	0	3
環管所(職安組在職生)	1	0	0	0	0	休閒事業所(觀光組在職專班生)	6	12	6	4	6
製藥所(一般生)	8	8	8	0	8	休閒事業所(健康組一般生)	2	6	2	2	2
製藥科所(碩士在職專班)	9	12	9	3	9	休閒事業所(健康組在職專生)	8	16	8	8	8
生物科技所(一般生)	7	3	3	0	3	食品科技所(一般生)	5	7	5	2	4
生物科技所(在職生)	2	0	0	0	0	食品科技所(在職專班生)	6	8	6	2	5

						總 計	89	128	81	34	77
--	--	--	--	--	--	-----	----	-----	----	----	----

2. 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本校 99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招生於 5 月 26 日前完成報到，各系報到人數如下。

99 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各系報名及錄取、報到人數（正確人數以招生中心為準）								
系 別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 報名人數	預計複 試人數	通過篩 選人數	第二階段 報名人數	正取 人數	備取 人數	報到 人數
藥學系	110	986	550	554	431	110	250	110
生物科技系	5	72	25	25	8	5	3	2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7	57	35	38	17	7	10	4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5	46	25	26	13	5	8	3
環境資源管理系能源科技組	6	5	30	5	1	1	0	0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5	10	25	10	5	5	0	1
職業安全衛生系	7	11	35	11	4	4	0	1
護理系	45	199	225	199	123	45	78	45
資訊工程系	10	37	50	37	17	10	7	4
資訊管理系	10	63	50	51	21	10	11	4
健康事業管理系	12	42	60	42	17	12	5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	40	30	31	8	6	2	4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	29	50	29	11	10	1	4
休閒運動管理系	27	122	135	122	42	27	15	14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0	95	50	59	24	10	14	10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5	67	25	27	9	5	4	3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8	53	40	42	18	8	10	2
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	5	9	25	9	3	3	0	1
觀光事業系	13	90	65	67	27	13	14	4
時尚美容應用系	8	32	40	32	17	8	9	2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7	46	35	36	16	7	9	6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0	49	50	49	18	10	8	4
幼兒保育系	7	46	35	35	16	7	9	5
社會工作系	13	85	65	65	28	13	15	7
總計	351	2291	1755	1601	894	341	482	244

3. 休閒系四技運動績優生單招入學：

99 四技休閒系運動績優單招報名及錄取統計表（正確人數以招生中心為準）				
報考運動項目	性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01 籃球	不拘	10	19	12
02 排球	不拘	15	17	13

03 網球	不拘	4	4	2
05 羽球	不拘	6	6	4
06 棒球	男	18	14	9
08 桌球	不拘	6	8	5
11 高爾夫	不拘	2	2	2
14 撞球	不拘	4	4	5
16 曲棍球	不拘	14	17	15
21 跆拳道	不拘	2	5	2
22 拳擊	不拘	2	2	1
23 國術	不拘	1	4	2
29 射箭	不拘	4	4	4
31 游泳	不拘	2	3	1
39 田徑	不拘	8	12	8
53 舉重	不拘	2	3	3
總人數	—	100	124	88

4. 身心障礙學生聯合招生入學：

錄取學校	錄取類別	錄取人數
大仁科大	資訊管理系	2
大仁科大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大仁科大	社會工作系	1
大仁科大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合 計		7

二 註冊組

(一). 982-990515 全校人數

1. 依學院統計

班級身份	學院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院校	產學專班	總計
一般生	藥學暨健康學院	2072	394	216			2682
	資訊與管理學院	1579	348		49		1976
	休閒學院	1627	848	73	308	154	3010
	人文暨社會學院	1322	88	108			1518
一般生合計		6600	1678	397	357	154	9186
延修生	藥學暨健康學院	44	10	7			61
	資訊與管理學院	18	16		2		36
	休閒學院	15	39	2	5		61
	人文暨社會學院	13	6	1			20
延修生合計		90	71	10	7		178
總計		6690	1749	407	364	154	9364

2 依學制統計

班級身份	學制	藥學暨健康學院	資訊與管理學院	休閒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總計
一般生	研究所(碩士班)	68		20		88
	四技	1655	1193	1133	616	4597
	二技	156	70	21	100	347
	二專			76		76
	五專	193	316	377	606	1492
	二技產業學士專班			45		45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109		109
	進修部四技	264	303	629	88	1284
	進修部二技	130	45	78		253
	進修部二專			141		141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2		25		57
	在職專班二技	184		48	108	340
	進修學院二技		15	154		169
	進修專校二專		34	154		188
一般生合計		2682	1976	3010	1518	9186
一般生全校比率		29.20%	21.51%	32.77%	16.53%	100.00%
延修生	研究所(碩士班)	10		3		13
	四技	16	8	8	8	40
	二技	2	2		1	5
	二專	1	7	3		11
	五專	15	1	1	4	21
	進修部四技	5	7	8	5	25
	進修部二技	3	4	7	1	15
	進修部二專	2	5	24		31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		2		6
	在職專班二技	3			1	4
	進修專校二專		2	5		7
延修生合計		61	36	61	20	178
總計		2743	2012	3071	1538	9364

(二) 註冊組 6 月重要業務執行

1. 991 公告修讀輔系、雙主修及申辦作業(6/7~6/14 止)
2. 991 註冊須知確認及公告
3. 991 校內轉系科組審查作業暨會議召開(6/17 前)

(三) 99 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各學制招生管道報到、放榜日程及繳費期限。

學制	招生管道	辦理事項	報到日程	繳費期限	核定人數
研究所	甄試入學報到生	完成報到	990106	990820	23 人(報到)
	考試入學正取生	報到起訖	990525~990603	990820	81 人(錄取)
	考試入學在職專班	報到起訖	990527~990603	990820	

四技	申請入學	完成報到	990528 止	990820	244 人(報到)
	身心障礙	報到起訖	990525~990602	990820	5 人(報到)
	休閒系運動績優生 (獨招)	報到起訖	990603~990618	990820	88 人(錄取)
四技	體優甄審、甄試	報到起訖	990612~990616	990820	36 人
	聯合甄選 技優保甄	報到起訖	990709~990716	990820	746 人 214 人
	聯合登記分發	放榜	990805	990820	337 人
四技攜手專班	產學專班	報到	990814	990820	50 人
二技	聯合甄試 技優保甄	報到起訖	990626~990703	990820	80 人 20 人
	聯合登記分發	放榜	990806	990820	28 人
四技	獨立招生	分發報到	990828	990903	767 人
進修部四技					377 人
進修專校二專					180 人
二技	獨立招生	分發報到	990816	990816	92 人
在職專班二技					410 人
進修部二技					65 人
進修學院二技					100 人
991 轉學考	獨立招生	分發報到	990801	990813	-

(四) 982 期中評量學生學業預警輔導統計(基準日:990526 校資組提供)

學院	系所	導師	三分之二人數	二分之一人數	合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龔賢鳳	2	4	6
	食品科技系	吳天祚			1
		張瑞珠			1
		傅慧音			16
		鄔文盛			2
		藍群傑			1
	環境資源管理系	許慶聞	1	3	4
		陳寶山			3
	職業安全衛生系	吳佩芬			9
		曾麗荷			4
	藥學系	朱世德	4	8	12
		卓玟禾			1
		林泰榮			10
		陳志益	6	16	21
		陳壽生			1
		陳麗珊			2
		趙越玲			7
		蔡萬耀	1	10	11
		黎淑雲			19
	護理系科	尹順君			5

		洪淑君			2
		張淑女	1	2	3
		蔡馥妃			8
		繆昌琳			10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159
休閒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科	莊慶棋	2	2	5
		郭文彥	11	8	19
		曾琮欽			13
	餐旅管理系科	周佳蓉			4
		許銘珊			1
		陳國勝			1
	觀光事業系科	李明正			15
		高華聲			4
		陳美玲			6
		羅天人			1
休閒學院 合計					69
資訊與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科	李耀奎	1	9	1
		鍾芳貞			7
	資訊工程系	張廷訓			4
		劉旭榮	5	8	3
		潘業忠	1	3	6
		蘇玉生	12	5	17
	資訊管理系科	孫小羚			7
		張秀華			1
		黃美文	1	6	7
		黃薰慧			2
		劉旅玎			3
資訊與管理學院 合計					58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陳志賢			1
	社會工作系	陳惠敏			2
		童小珠			5
	應用外語系科	吳榮鎮			5
		吳蕙伶			29
		林靜憶			1
		胡佑熹			3
		張秀絹			1
		郭如誠			4
		郭晉榕			3
		陳永煌			2
		劉貞吟			6
		劉紹萍			2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64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吳秀鳳			2
		林雅鈴			3
		葉香秀			2
通識教育中心 合計					7
總計					357

三、課務組

1. 進行網路選課通識課程及專業選修，通識課程初選日期 5/12~5/17、通識課程複選及專業選修日期 5/21~5/25。
2. 通識網路選課第一次查詢 5/19 日，第二次查詢 5/27 日。
3. 5/24 公佈 98 學年度暑修各項相關事宜。
4. 四技各系一年級英文課程後測(考試)於 5/25 及 5/27 舉行。
5. 體育網路選課日期為 5/26~6/02。
6. 5/26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議。
7. 6/4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8. 6/7 開始辦理期末衝堂登記。
9. 6/9 前繳交期末試題。
10. 6/8~6/10 辦理通識選修選課補救措施。
11. 6/8 前請各系將 99 學年度各學制專選不足 20 人之科目，請學生補選後並擲回課務組進行作業。
12. 6/14 公佈暑修開課科目、時段及授課教師，並於 6/15~6/21 繳交費用。
13. 編排期末考試科目時間表及監考表。
14. 編排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優先順序排定)各所系科各班級課表。
15. 擬定、編排 99 學年系科班級併班、科目併班、通識大班作業。
16. 教務配排課系統作業及其使用教室。
17. 編排在職進修教師排課需求時段。

四、招生服務中心

1. 已執行事項
 - (1) 與屏東客運完成車體側招生宣傳廣告託播簽約事宜。
 - (2) 完成 99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作業：網路報名(3/18~4/14)、考試 (5/1) 與放榜作業(5/21)。
 - (3) 完成 99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作業：考試(5/22)與放榜作業(6/1)。
 - (4) 完成 9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甄試與放榜作業。
 - (5) 完成上游夥伴學校之加強招生：12 校以入班宣導方式進行、7 校蒞本校參訪、參與上游 8 校之升學博覽會。
 - (6) 招生宣傳文宣之印製與招生禮品之採購。

(7) 辦理 99 學年度聯合推薦甄選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四技二專(6/11~6/15)、二技(6/4~6/8)。

(8) 完成 99 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辦法報部及修訂事宜。

2. 預定執行事項

(1) 與港都電台完成招生宣傳廣告託播簽約事宜與製作宣傳文案。

(2) 完成 99 學年度本校獨招簡章製訂事宜。

(3) 規劃辦理四技二專與二技單獨招生作業。

(4) 持續辦理 99 學年度四技二專與二技聯合推薦甄選招生作業。

(5) 規劃辦理 99 學年度四技二專與二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作業。

(6) 執行 99 學年度暑轉單獨招生作業。

五、教學發展中心

1. 本學期期末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訂於 6 月 21 日(星期一) 在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2. 教發中心訂於 99 年 6 月 21 日於九樓國際會議廳前廣場,舉辦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成果展及 99 年度教師教學創新競賽成果展。
3. 5 月 26 日協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總計畫「經驗傳承攜手精進計畫」經驗分享。
4. 協辦南台科技大學之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5 月 26 日於本校舉行-主軸七計畫「教學助理培訓工作坊」活動。
5. 98 學年教學創新競賽得獎教師名單,教學書籍類第一名施百俊師、第二名王宗松師;教學創新類第一名施承典師、第二名洪淑君師、第三名洪堂耀師、第四名劉豐榮師。
6. 9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藥學暨健康學院第一名洪淑君師、第二名陳日榮師;資訊暨管理學院第一名陳瑞樂師、第二名黃美文師;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一名林靜憶師、第二名陳英進師;休閒學院第一名李宜錫師;通識教育中心第一名王巧燕師。
7.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學生對教師之教學評量,已於第 15 週 6 月 6 日順利完成。
8. 大仁學報第 36 期,已於 5 月份出版,並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寄送全國各大專院校。
9. 實施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語文能力測驗。
10. 安排本校教學助理(TA)於 4 月 23 日參加南台科技大學「精實教學助理制度具體成果分享計畫」。
11. 自 99 年 5 月份起,配合南台科技大學執行-線上教學助理課業輔導系統。

六、語言中心

1. 2 月 22 日 3 月 24 日,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進行“多益課輔精英班”之宣傳及招生。
2. 3 月 20 日舉辦校慶快樂語村體驗營,當日參與人數約 300 人,參與對象包含全國公私立技專院教師與學生。

3. 3月20日-3月27日將機艙英語融入四技課程2小時(10班)約500人。
4. 3月20日-3月27日，核銷99年3月20日快樂英語村教學成果體驗營活動經費。
5. 3月21日至4月3日製作”快樂英語村教學成果體驗營”成果光碟。
6. 3月28日至4月3日，發佈99年3月20日快樂英語村教學成果體驗營新聞稿。
7. 多益課輔菁英班(中級)於3月29日正式開始授課，共9週(計36小時)，學生人數共有47人(授課期間由3月29日至6月11日止)。
8. 4月4日至4月10日舉辦第二次快樂英語村體驗營志工訓練，共有機艙，飯店，便利商店，圖書館，Las Piano五個地點，約40~45名志工參與。
9. 4月11日至4月17日與多益測驗中心簽訂合約辦理校園多益英語測驗。
10. 4月11日至4月17日籌劃舉辦多益英語校園測驗共兩場，日期訂為5月15日和6月19日。
11. 4月11日完成線上報名平台測試。
12. 4月18日至4月24日籌劃第一次多益模擬考試，海報設計及張貼，公文的發送，教室借用等事宜。
13. 籌劃將於99年5月4日辦理一日快樂英語村體驗營的活動，如教室借用，廠商連絡，海報設計等事宜。
14. 4月27日(星期二)舉辦第一次多益模擬考試，參與人數約15人。
15. 5月2日至5月8日為辦理99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計劃七等相關活動及為提升學生的英文學習動力，語言中心於5月4日(星期二)辦理一日快樂英語村體驗營的活動。總參與人數約350人，參與對象包含南區技專院教師與學生。
16. 5月9日至5月15日為辦理99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計劃七等相關活動-語言中心購置電腦4台與單槍液晶投影機等以利於各項業務之推動。
17. 5月9日至5月15日核銷99年5月4日快樂英語村體驗營活動經費。
18. 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點-5點(7, 8堂)於達文西大樓U428教室，舉辦一場視訊講座講題為多益測驗與英文學習。講者為李淑娟老師(多益測驗師資訓練講師)。
19. 5月16日至5月22日，籌劃第二次多益模擬考試，日期訂於6月2日星期三，有海報設計及張貼，公文的發送，教室借用，廠商的聯絡等事宜。
20. 5月27日(星期四)下午3點-5點(7, 8堂)於達文西大樓U428教室，舉辦一場視訊講座。講題為全民英檢全勝密技。主講者為何誠老師(英文補教界名師)
21. 5月23日至5月29日，製作快樂英語村體驗營志工服務證明書共50份。
22. 因應學生實際需要，於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7,8節在E301教室，舉辦第二次多益模擬考。
23. 6月3日(星期四)下午3點-5點(7, 8堂)於達文西大樓U428教室，舉辦一場視訊講座。講題為練好英語，取得證照，一定要成為職場佼佼者。講者為王舒葳老師(英國劍橋ESOL考試院台灣區代表)。
24. 將於99年6月24日及25日2天進行<第三次快樂英語村體驗營志工訓練>，籌備事前的工作，如日程表排定，教材編製，製做大型海報跟各系科借場地等。
25. 6月6日至6月12日將針對多益校園考試活動進行評估與檢討，以作為下學期中心改進的依據。

26. 6月6日至6月12日針對本學期所開辦多益課輔精英班之課程與教學進行滿意度調查，以作為下學期開課內容之改進及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
27. 6月13日至6月19日完成南區資源中心工作報告資料，有活動成果資料建檔、簽到表掃描等。
28. 6月13日至6月19日，籌劃多益校園考試，與多益測驗中心單位連絡，協助考場及座位之安排等。
29. 6月13日至6月25日公開招標及採購全民英檢出中級題庫及多益題庫。
30. 將於6月19日(星期六)在本校舉行多益校園考試。網路線上報名已於五月二十日截止。目前報考人數超過70人。
31. 將於6月24日及25日(共12小時)舉辦第三次快樂英語村體驗營志工訓練，共有機艙，飯店，便利商店，圖書館，Las Piano五個地點，預計將招募50名新志工參與。
32. 6月27日至07月03日，多益校園考試第三期成績統計報告。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99年03月25日(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一：核備98學年度新增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報部核定中。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二：修改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規定。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行政會議(99.05.18)通過，將提送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核備。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三：修改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四：新訂「大仁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99學年度起執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五：討論四技一年級軍訓必修課程自 99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課程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 99 學年度起四技一、二年級軍訓為選修課程，原為 0 學分/2 小時，更改為 1 學分/2 小時，不列入畢業學分。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六：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第 22 條及 63 條軍訓課修課規定。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行政會議(99.05.18)通過，將提送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核備。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七：請各學院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開設跨領域學程。

決 議：通過。提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次教務會議將修訂「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請各學院配合修正「學程設置要點」及學程開設計畫。

提案單位：資管學院

案由八：審查資管學院各系各學制 9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標準課程表。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開課規劃。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九：審查人文學院各系各學制 9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標準課程表。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決議執行。

提案單位：休管學院

案由十：審查休管學院各系各學制 9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標準課程表。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休閒學院各系 99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均已切實按審議通過之課程標準實施。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十一：審查藥學暨健康學院各系各學制 9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標準課程表。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十二：討論通識五大領域選修之人文藝術領域課程修正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十三：討論通識五大領域選修之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增修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提案單位：資管學院

案由十四：審查資工系「日間部 96、9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標準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開課規劃。

提案單位：資管學院

案由十五：審查行流系「日間部四技 96-98 學年入學生適用之本位課程」修訂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開課規劃。

提案單位：資管學院

案由十六：審查資管系「95-98 學年度標準課程」修正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開課規劃。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十七：審查幼兒保育系 97 學年度與 98 學年度入學三下專業必修「保母基本技術與實務」課程修正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決議執行。保母基本技術與實務課程修改為 2 學分 3 小時。

提案單位：休管學院

案由十八：追認 97 及 98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進修部-旅館管理組，增列選修科目「溫泉水質管理」，請審議。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休閒學院餐旅系已依提案說明，於 97 及 98 學年度該系進修部旅館管理組課程表，增列選修科目「溫泉水質管理」課程。

提案單位：休管學院

案由十九：調整 98 日四技、97 日四技產學、96 日五專，「餐旅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休閒學院餐旅系已依提案說明，調整該系 98 日四技、97 日四技產學及 96 日五專，「餐旅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

提案單位：休管學院

案由二十：調整 98 學年度觀光事業系四技課程表，請審議。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休閒學院觀光系已依提案說明，調整該系 98 學年度課程表。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二十一：討論藥學系就業學程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中。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二十二：討論藥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中。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二十三：討論各系訂定學生「畢業門檻」案。

決 議：修正通過。提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99 年 6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訂定統一格式，請各系配合填報。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案由二十四：審議『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提請討論訂定本校「全校教學能力指標」案。

說 明：1.配合教育部教育政策，各校須訂定教學核心能力指標，本校全校教學核心能力指標規劃如附件一（p21）。

2.本案已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99.06.04)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請審查本校各系所教學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畢業門檻之規劃。

說 明：1.配合教育部教育政策，各校系所皆須訂定教學核心能力指標及訂定畢業門檻。

本校系所核心能力指標、畢業門檻規劃統一格式如附件一、二（p28）。

2. 本案已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訂定統一格式，請各系配合填報。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管、人文學院

案 由：請審查資管學院及人文學院「各系 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標準課程規劃表修訂」案。

說 明：1. 依 99.3.25 教務會議之全校標準課程審查意見，各系須修改服務教育Ⅲ（二上改二下）等課程如附件三（p32）。

2. 本案已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99.06.04)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 由：請討論修訂食品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99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標準表。

說 明：1. 因應食品技師 102 年 1 月 1 日應考資格，因此將食品科技與管理組二上普通微生物學實驗改為二下，並更名為食品微生物學實驗，同時要求任課教師配合作課程修訂，以符合學生考照及實際需求。將冷凍食品學更名為食品冷凍學如附件四（p43）。

2. 本案已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99.06.04)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請審查「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 明：1. 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p44）。
2. 擬修正承認修滿學程之外系學分為畢業學分。
3. 擬開放修習學分學程同學可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六：請檢討並修訂本校各學院學分學程設置案。

說 明：1. 本校於 96 學年度起設置有 11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但多個學程實際已無學生修讀，請檢討全校現有學分學程是否繼續開設？
2. 現有學分學程如持續開設時，請以資管學院(資管系主辦)之「數位內容與商務應用學程設置要點」及「學程開設計畫書」統一版本進行修訂，修訂後送課務組存查。

3.學程設置點及學程開設計畫統一版本範例，如附件六（p46）。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 休閒學院

案由七：請討論休管學院(休管系主辦)99 學年度「探索教育學程設置要點」與「學程開設計畫書」。

說 明： 1.因應 98 學年度自評評鑑委員建議，各院應開設跨院系的特色學程。

2.休管系擬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開設「探索教育學程」，學程計畫如附件七（p53）。

3.本案已於 99 年 6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請其他學院如於 99 學年度規劃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案，一併提出設置要點與學程開設計畫。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 資管學院

案 由：提請備查資管系學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數位內容與商務應用學程」之申請資格。

說 明： 1.學生申請名單如附件八（p59）。

2.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99.06.04)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 休管學院

案 由：提請討論觀光系二技「觀光行政與法規研討」、「社區營造與文化觀光產業」兩科目實施遠距教學授課計畫及餐旅系日四技、夜四技、進修專校二專「餐飲美學」實施遠距教學授課計畫。

說 明： 1.觀光系二技部學生多數為在職人士，為提供便利性，減少往返時間，建議此二科目以遠距方式授課，請討論。

2.「觀光行政與法規研討」由羅天人師(1-9 週)、李明正師(10-18 週) 錄製，「社區營造與文化觀光產業」由黃鼎倫師、高華聲師、台邦·撒沙勒師錄製，課程大綱如附件九（p61）。

3.餐旅系林昭吟師、謝仁哲師與兩位數媒系教師，預計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錄製「餐飲美學」遠距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十（p75）。

4.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99.06.04)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請討論本校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獎補助要點(如附件十一；p83)。

說明：1. 99 學年度開始採用教育部整體經費補助教師錄製遠距教材費用，特訂定此要點以符合整體發展經費使用規定。
2. 為避免補助獎勵集中於少數特定對象，新要點適用範圍擴大至全校專任教師。
3. 廢止原遠距教學相關獎懲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通過 99 年度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初審結果案。

說明：99 年度申請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案業經評審委員初審審議結果如附件十二(p84) 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教師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有關之法規案。

說明：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績優獎助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助辦法」、「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大仁科技大學辦理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十三(p90)。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請同意核備社會工作學系授予學位英文名稱變更案。

說明：社會工作系變更授予學位英文名稱，其報部核備申請一覽表如下。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 度 (畢業學 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部定 名稱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 度 (畢業學 年度)	檢核 同部定 名稱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社會工作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社會工作 學學士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B.S.W.	99(1)	✓	原：Bachelor of Administration(B. A.) 93.09.13 台技(四) 字第 0930118065 號核准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 校核心能力指標

大仁科大 校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	建議修正	說明
專業能力	1.專業知識 2.實務技能 3.資訊能力 4.創新能力 5.外語能力 6.基礎科學能力 7.團隊合作能力	1.專業知識 2.實務技能 3.資訊整合 4.創新思考 5.外語能力	校能力指標的訂定宜 1.依據本校教育理念 及發展特色。 2.參酌國內外產業發 展趨勢。 3.現今企產業人才需 求特性。 就業力指標 •工作態度 •抗壓性 •表達溝通能力 •學習力 •專業能力 •團隊合作 •問題解決 •外語能力 •專業倫理 •創新能力 •電腦應用與技能 •領導能力 *能力指標的訂定可 增列。各院、系(所) 依「校能力指標」， 訂定各院、系(所) 的核心能力指標(見 表 3)，及各課程達 到各能力指標的權 重(見表 4、表 5) *校能力指標可詳列 定義說明(見表 1) *請訂出校能力指標 的權重(見表 2)
通識能力	1.瞭解自我與發展能力 2.欣賞、表現與創新 3.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 4.表達、溝通與分享 5.尊重、關懷與團隊合 作 6.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7.規劃、組織與實務 8.主動探索與研究 9.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10.培養積極工作態度	1.表達溝通 2.熱誠積極 3.團隊合作 4.人文素養 5.服務關懷	

表 1 校能力指標項目及說明

專業能力	
專業知識	經由學習取得專業知識與工作知能，在自我學習領域取得競爭優勢，成就自我領先群倫的價值信仰。
實務技能	在專業知識的養成下，能將理論與實務整合與貫通，並具體應用於生活或工作中的能力。
資訊整合	能善用各種電腦資訊軟體，並有效評估、組織及利用各項資訊，協助完成個人工作需求，達到事半功倍之工作與學習成效。
創新思考	能跳脫舊有的思維模式，善用邏輯推理評估問題，以尋求解決問題的新方式。
外語能力	能以多元的外語素養，展現自己對國際的理解與文化的學習，因應地球村與國際化的趨勢。

通識能力	
表達溝通	具備書寫通暢的語言文字能力，及良好的態度、禮節與傾聽的技巧，並做出適度的回應。
熱誠積極	發揮主動學習的精神，對待任何事物都能保持高度好奇心及強烈的企圖心，能在工作領域中，表現出十足的精神活力，進而影響工作團隊的氣氛。
團隊合作	能與工作夥伴維持良好的互動，並能自我管理，勇於負責，為彼此的共同目標而努力，以達成工作績效。
人文素養	人文精神的素養，具備歷史文化、倫理道德、民主法治、生命關懷、美感涵養等品格，並能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進行理性的反省思考，表現出對人類生存意義和價值的關懷。
服務關懷	培養關懷社會、服務他人、建立奉獻與服務的態度，並從服務的過程中，體驗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表 2 _____ 系 所開課程類別對應校系指標的百分比 範例

校指標 (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9	10	權重
	專業知識		實務技能	資訊整合	創新思考	外語能力	表達溝通	熱誠積極	團隊合作	人文素養	服務關懷	總和
	(25.5)%		%	%	%	(6.6)%	%	%	%	%	%	100%
系指標 (百分比)	1	2				9						
	一般管理知識	行銷企畫				外國語文						
	(18)%	(7.5)%	%	%	%	(6.6)%	%	%	%	%	%	

* 圓括符所列數據為舉例，請訂出校十項能力指標的權重。

* 各系依所欲達到的能力開設課程，並訂出所開課程類別對應校系指標的百分比，如「一般管理知識」此項能力指標所開課程（如管理學、會計學、人力資源管理、全球運籌管理、……等）所佔的權重為 18%。

* 系上規劃出的課程各項權重，會影響學生修課出來的結果。學生修課成績轉換為能力指標，即所謂就業力分析及成績雷達圖。

* 依據本校十項校能力指標及資訊暨管理學院____項院能力指標，制定系能力指標，系能力指標與校能力指標對應關係(如表 3 所示)。

表 3 _____ 系 系能力指標對應校能力指標 範例

系能力 指標代碼	系能力指標	定義說明（註：係指系能力指標的定義說明）	校能力指標
01	一般 管理知識	擁有行銷與流通管理的基本管理知識。	專業知識
02	行銷企劃		專業知識
03	行銷管理		實務技能
04	流通管理	具備零售管理與物流管理中之配送作業程序、運具排程、運輸管理等能力，瞭解貨品運輸裝卸作業，並具通路分析及評估市場潛力的能力。	實務技能
05	數位行銷		實務技能
06	顧客服務		實務技能
07	資訊應用		資訊整合
08	合作創新		創新思考
09	外語能力		外語能力
10	人際關係與 溝通		表達溝通
11	熱誠抗壓	對於新事物及新觀念能保持強烈的企圖心及參與力，並具備面對壓力及調節壓力的能力。	熱誠積極

系能力 指標代碼	系能力指標	定義說明（註：係指系能力指標的定義說明）	校能力指標
12	職業倫理		團隊合作
13	人文素養		人文素養
14	生命關懷		服務關懷

表 4 _____ 系 所開課程的能力權重【分配課程能力指標權重】 範例

課程名稱	學分	屬性	一般管理知識	行銷企劃	行銷管理	流通管理	數位行銷	顧客服務	資訊應用	合作創新	外語能力	人際關係溝通	熱誠抗壓	職業倫理	人文素養	生命關懷	總計
圖書館資源利用	2	必修	3	0	0	0	0	0	30	14	3	10	8	10	12	10	100
管理學	3	必修	35												1		100
通路策略與管理	3	必修	10			24									1		100
																	100
																	100
																	100
總計 (學分*權重)			141			72									30		100

*所列數據為舉例。

表 5 課程與能力指標的對應範例

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名稱：圖書館資源利用 學分：2 必選修：必修														
系指標	一般管理知識	行銷企劃	行銷管理	流通管理	數位行銷	顧客服務	資訊應用	合作創新	外語能力	人際關係溝通	熱誠抗壓	職業倫理	人文素養	生命關懷
權重(%)	3						30	14	3	10	8	10	12	10
↓ ↓ ↓ ↓ ↓ ↓ ↓ ↓ ↓ ↓ ↓ ↓ ↓ ↓ ↓														
校指標	專業知識	實務技能					資訊整合	創新思考	外語能力	表達溝通	熱誠積極	團隊合作	人文素養	服務關懷
權重(%)	3						30	14	3	10	8	10	12	10

【附件二】

全校各系畢業門檻審查意見

整體方面建議修正意見：

1. 各系表格格式應採一致性，包括上下邊界、行距、間距、字型及字型大小等。
2. 各系在內容敘述方面應呈現統一，如教育目標採**分點敘述**。如：
 1. 培育具連鎖企業、量販百貨及零售等流通產業之整合創意行銷人才。
 2. 培育具「行銷管理」、「流通管理」與「數位行銷」……等核心能力之行銷管理人才。
 3. 培育符合職場需求兼具理論與實務之中、高層行銷與流通管理人才。
 4. 培育具國際觀且……國際市場競爭力之行銷管理人才。
 5. ……
3. 核心能力應具體明確，同時要包含**校能力指標**，且與教育目標是相關連的【培育具備……人才，是錯誤的】，以餐旅系核心能力指標為例：
 1. 預算及成本控制
 2. 研發與行銷
 3. 管理與領導
 4. ……
 5. ……

【教育部的考核需（檢附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關連表）】
4. 畢業門檻及檢定機制應為核心能力指標是否達到的評估方式，例：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士證書(128 個學分)(128 個學分須含一個專業模組)
1 張 ☐ 專業證照
1 張校定英文檢定合格
【實習經歷、專題製作等】
5. 課程與教學配合規劃：是為達到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開設那些課程，或有那些相關的教學規劃（如教材的編纂）。
6. 輔導、補救措施：「協助輔導與補救教學、進行課後輔導、提供相關學習機會與研習活動」等敘述方式不具體，無法明確指出各系的作法。
具體作法如：「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開辦 ☐ ☐ 證照輔導班」、「未通過乙級證照者，學生需自費參加 ☐ ☐ 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48 小時以上」。
7. 應外系表件的內容應全部簡化。
8. 英文檢定若要成為全校的畢業門檻，得須訂出補救措施，若無法於畢業前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生須補修一門「英語文能力…」之課程（該課程開設於大四上、下學期）；或學生以自修方式通過校內「線上模擬測驗」等相關補救教學措施。

科系名稱	委員審查意見	備註
------	--------	----

請各系依 上述建議 進行修正	1. 教育目標：請修正 2. 核心能力指標：請修正 3. 畢業門檻：請修正 4. 檢定機制：請修正 5. 課程與教學配合規劃：請修正 6. 輔導、補救措施：請修正	
-------------------------------	--	--

大仁科技大學 系學生畢業門檻規劃表

學院	系所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畢業門檻分類	檢定機制	課程與教學配合規劃	輔導、補救措施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時間
	系	【行銷系】 範例 1.培育具連鎖企業、量販百貨及零售等流通產業之整合創意行銷人才。 2.培育具「行銷管理」、「流通管理」與「數位行銷」……等核心能力之行銷管理人才。 3.培育符合職場需求兼具理論與實務之中、高層行銷與流通管理人才。 4.培育具國際觀且……國際市場競爭力之行銷管理人才。 5……	【行銷系】 範例 一般管理知識 行銷企劃 行銷管理 流通管理 數位行銷 顧客服務 資訊整合 創新思考 外語能力 人際關係與溝通 團隊合作 人文素養 服務關懷	【社工系】 範例 社會工作管理 學士證書(128個學分) 校外實習 專題報告	【社工系】 範例 校外實習兩次,至少400小時以上 實習成績各達60分上 實務專題報告須於校內或校外公開發表,並經授課教師認定通過之	【社工系】 範例 社會工作實習Ⅱ 社會工作實習Ⅲ 實務專題		

大仁科技大學 系學生畢業門檻規劃表

學院	系所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畢業門檻分類	檢定機制	課程與教學配合規劃	輔導、補救措施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時間
	系			【時尚】 範例 時尚美容應用學士證書(128個學分) 美容、美髮及服裝等三擇一乙級證照 校外實習	【時尚】 範例 行政院勞委會舉辦服裝、美髮及美容乙級證照 校外實習兩個月實習達成績80分以上	【時尚】 範例 術科指導與實務操作 時尚產業實務與專業實習	【時尚】 範例 未通過乙級證照者，學生需自費參加證照輔導相關課程48小時以上，並繳交研習證書	

【附件五】

大仁科技大學

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案)

95.05.17 教務會議通過

96.03.14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開設各種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院間得共同設置或單獨開設學分學程課程，各學院開設學分學程課程並應共推一系、所為開設單位，負責審查學分學程申請事宜。
- 三、各學院擬開設學分學程時，應由專任教師代表若干名組織學程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助理教授以上)為召集人，依本要點規定擬定學分學程規劃書，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分學程規劃書之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劃、教學大綱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五、各種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所課程；大學部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非為本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修習非本系開設之學程課程，可計入四學分為最低畢業總學分數；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研究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四技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二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申請修習學分學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分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並彙整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
- 七、各種學分學程課程以學期開課、隨班修習為原則；如申請學期中另行開班或於暑期開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時數)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 八、學生修習各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須列入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及成績計算，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退學規定計算，應依本校學則與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學分，應記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

九、學生修滿跨學分學程課程，除核發學程證明外，其所修外系全部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十、修習學分學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不得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
- 十一、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均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二、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分學程課程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分學程學分而本系、所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十三、各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院、校課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各種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所課程；大學部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非為本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 修習非本系開設之學程課程，可計入四學分為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各種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所課程；大學部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非為本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 <u>修習非本系開設之學程課程，可計入四學分為最低畢業總學分數；</u> 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 <u>學生修滿跨學分學程課程，除核發學程證明外，其所修外系全部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u>		新增
十、修習學分學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不得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	九、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u>不得延長修業年限。</u>	新增九，故原九依序向下排序

【附件六】

大仁科技大學資訊暨管理學院「數位內容與商務應用學程」設置計畫

96.05.30 院務會議通過

96.06.2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3.31 院務會議修正

99.06.0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99.06.10 教務會議修正

壹、計畫依據：「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貳、學程名稱：數位內容與商務應用學程

參、設置單位：資訊暨管理學院

一、主辦系所：資訊管理系

二、協辦學院：

三、協辦系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資訊工程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肆、學程委員：

一、召集人：資訊暨管理學院院長。

二、學程委員：除由學程相關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擔任之。

伍、計畫目的：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科技應用範疇不斷擴增，現今資訊社會已逐漸進入數位生活、行動商務的時代，再加上世界各國積極發展佈建有線寬頻網路與無線通訊網路，也使得數位學習、行動應用服務、網路服務、數位軟體、數位典藏等數位內容產品及電影、電視、廣播、衛星及行動通訊等數位內容服務產業隨之興盛。數位內容產業商機龐大，已在國際間蔚為二十一世紀主流產業之一。

為因應目前數位內容產業對於人才需求朝向具多方技能的整合型人才，特別規劃「數位內容與商務應用」學程。期望學生在本身專業領域的能力增強外，能透過本學程獲得第二專長的養成，以因應時代脈動，提升未來就業之競爭力。

陸、教學目標：

本學程可提供學生學習有關數位內容與商務應用的相關課程，希望學生在修畢本學程後能瞭解包含：

一、數位內容的基本認識

二、數位內容的基本理論

三、數位內容的相關應用

四、電子商務的應用

五、數位技術發展趨勢

六、電子商務管理

柒、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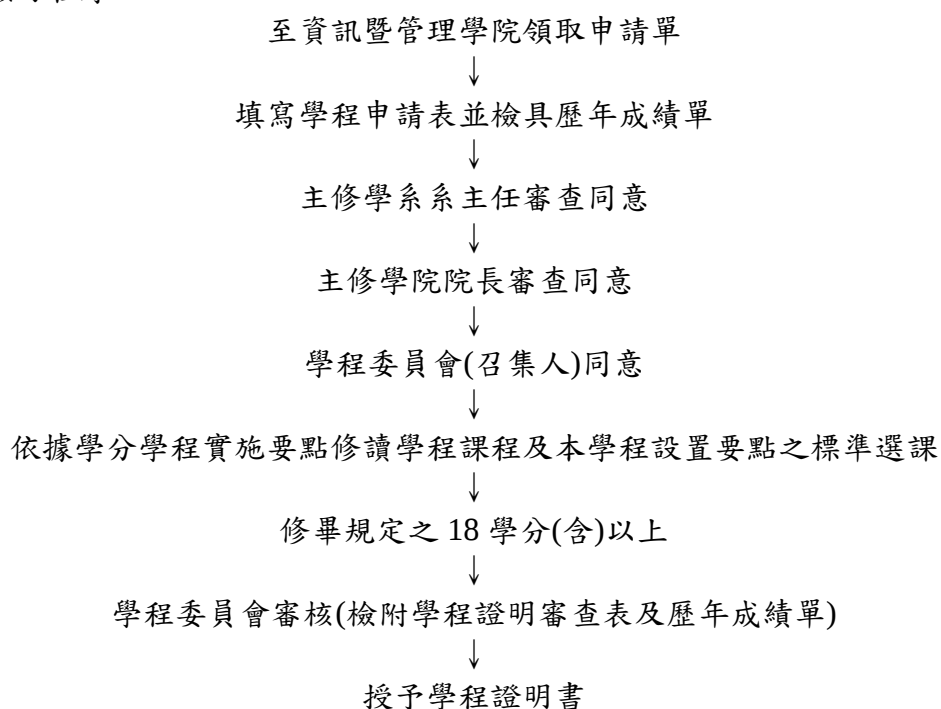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課程科目	類別	學分數	上課時數	開課系別	備註
核心課程	企業資源規劃	專選	3	3	資管系 行流系	上學期 下學期
	網頁設計	專必	2	2	資管系	上學期
	電子商務	專選	3	3	行流系	上學期
	專案管理	專必 專選	2	2	資管系 行流系	下學期 上學期
	管理資訊系統	專必	3	3	資管系 行流系	上學期
	會計報表實務	專必	3	3	資管系 行流系	上學期
	影像處理	專必	3	3	資工系 數媒系	上學期
	創意設計	專必	3	3	資工系	上學期
	多媒體設計	專選	3	3	資管系	下學期
	虛擬實境	專選	3	3	資管系	上學期
	3D 動畫	專選	3	3	數媒系	上學期
	網路行銷	專選	2	2	行流系	下學期
	商店規劃與管理	專選	2	2	行流系	下學期
	數位藝術創作	專必	3	3	數媒系	下學期
	數位內容企劃與設計	專必	3	3	數媒系	下學期
	數位內容產業研究	專必	3	3	數媒系	下學期
專業選修課程	行銷管理	專必	3	3	資管系 行流系	上學期
	電子商務實務	專選	3	3	資管系	上學期
	財務管理	專選	3 2	3 2	資管系 行流系	下學期
	資料庫管理系統	專選	3	3	資管系	下學期
	服務業管理	專必	2	2	行流系	上學期
	網路建置與管理	專選	2	2	行流系	下學期
	網路管理	專選	3	3	資管系	上學期
	企業資料通訊	專必	3	3	資管系	上學期

課程類別	課程科目	類別	學分數	上課時數	開課系別	備註
	多媒體網路實作	專選	2	2	行流系	下學期
	顧客關係管理	專選	2	2	行流系	上學期
	數位攝影與非線性編輯	專選	3	3	數媒系	上學期
	遊戲產業分析研究	專選	3	3	數媒系	上學期
	數位學習設計實務	專選	3	3	數媒系	上學期/下學期

捌、修習規定：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十八學分，其中包括「核心課程」九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九學分。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非為本系、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課程。課程名稱相似者的學分抵免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玖、修習資格：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學生自第二學年度起且已修習「計算機概論課程」，得可申請修習學程。申請時應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並彙整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始可修習。

拾、申請及核可程序：



拾壹、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及資訊暨管理學院公布之時間辦理申請。

拾貳、學程證明書：依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得於畢業前檢具學程證書審查表及歷年成績表，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報請教務處審核無誤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核發學程證明。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分學程課程規定之學分，不得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分學程學分而本系、所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

得發給修習本學分學程證明。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之。

拾叁、學分採計：本校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課程與學分，除發給學程證明外，其所修非本系之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大仁科技大學

學程申請表

選讀學年度：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姓 名		學 號	
主修院系年級	學院	學系	組 年級
通訊處	住址： 電話： 手機： E-mail：		
主修學系系主任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主修學院院長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備註	1. 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2. 修讀學分費依相關規定繳交(限開設專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大仁科技大學『數位內容與商務應用』學程
學程證明書審查表

系 所						
學生姓名				學 號		
學年/學期	選修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成績	開課系所	審查結果
備註	1. 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將擇期審查。 2. 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供審查) 3. 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學程證書。					

【附件七】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學院「探索教育學程」設置計畫

99.05.3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6.0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6.10 教務會議通過

壹、計畫依據：「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貳、學程名稱：探索教育學程

參、設置單位：休閒學院

一、主辦系所：休閒運動管理系

二、協辦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

三、協辦系所：幼兒保育系、社會工作系

肆、學程委員：

一、召集人：休閒學院院長。

二、學程委員：除由學程相關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擔任之。

伍、計畫目的：

本著西方哲學家杜威所提體驗教育「從做中學」精神，提倡體驗式學習的探索教育。探索教育在相關組織的推廣下，目前在世界各地已經是蓬勃發展，在台灣，隨著近年教育改革的聲浪，推動體驗教育逐漸成為教育發展的主流，目前相關探索教育的活動形式逐漸被各級學校或單位所接受，提供各年齡層參與者體驗教育課程的機會，例如：發展國際公司、探索教育體驗中心、救國團等單位。此外；以不同名義而事實上也是推廣探索教育的，有金車教育基金會、飛颺青少年中心等組織。九年一貫課程的改革，將探索教育活動列入綜合活動領域指定單元中，更突顯探索教育在未來學校活動課程的重要性。因此，為追求教學卓越的成效，提供本校學生瞭解探索教育的理論與應用，特結合本校跨系與院資源(休閒運動管理系、幼兒保育系與社會工作系)成立「探索教育」學士學程，以達跟隨教育潮流與追求教學卓越之目的。

陸、教學目標：

- (一) 教導學生對探索教育理論的認知，並習得探索教育活動的指導與引導技能，以符合規畫與執行探索活動的能力。
- (二) 教導學生因應臨場應變能力，並增進對生命的尊重與心理健康的了解。
- (三) 培養學生對領導與溝通及諮商與輔導的知能，進而擁有未來進入探索教育、教育發展與諮商輔導領域從業與進修的基礎概念與能力

柒、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理論課程 (必修4學分)	探索教育理論與實務	必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必修4學分
	體驗教育	必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活動指導與實務課程 (右列科目中至少任選 6 學分)	休閒教育學	選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若選修超過 6 學分， 學程只承認 6 學分
	運動傷害防護	選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野外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攀岩指導與實務	選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定向越野指導與實務	選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教育與諮商輔導課程 (右列科目中至少任選 10 學分)	心理學	選	3	幼兒保育系	若選修超過 10 學分， 學程只承認 10 學分
	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	選	2	幼兒保育系	
	領導與溝通	選	2	幼兒保育系	
	諮商原理與實務	選	3	社會工作系	
	團體動力	選	3	社會工作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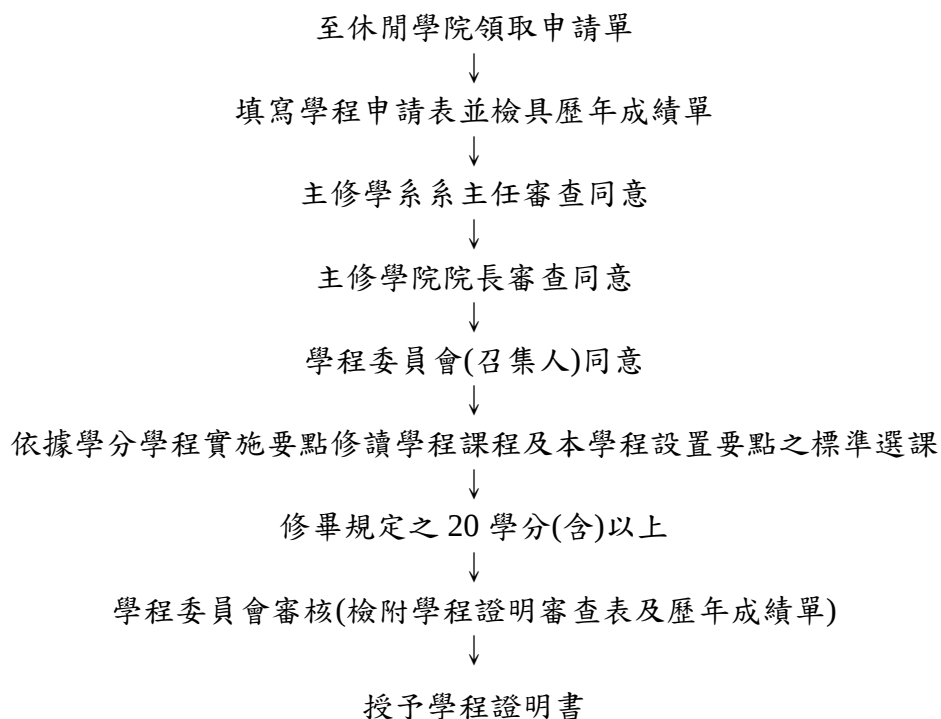
捌、修習規定：

(一) 人數限制：每學期以 40 個名額為限。

(二) 學分認定：核心理論課程為必修 4 學分，活動指導與實務課程至少任選 6 學分，教育與諮商輔導課程至少任選 10 學分。學程修習總學分數共計 20 學分。

玖、修習資格：四技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二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拾、申請及核可程序：



拾壹、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及休閒學院公布之時間辦理申請。

拾貳、學程證明書：依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得於畢業前檢具學程證書審查表及歷年成績表，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報請教務處審核無誤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核發學程證明。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分學程課程規定之學分，不得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分學程學分而本系、所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學分，得於畢業前檢具學程證書審查表及歷年成績表，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報請教務處審核無誤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核發學程證明。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分學程課程規定之學分，不得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分學程學分而本系、所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發給修習本學分學程證明。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之。

拾叁、學分採計：本校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課程與學分，除發給學程證明外，其所修非本系之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大仁科技大學

學程申請表

選讀學年度：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姓 名		學 號	
主修院系年級	學院	學系	組 年級
通訊處	住址： 電話： 手機： E-mail：		
主修學系系主任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主修學院院長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備註	3. 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4. 修讀學分費依相關規定繳交(限開設專班)		

大仁科技大學『探索教育』學程 學程證明書審查表

系 所						
學生姓名				學 號		
學年/學期	選修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成績	開課系所	審查結果
備註	4. 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將擇期審查。 5. 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供審查) 6. 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學程證書。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學院

探索教育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一、申請學生個人資料：

系所別	年級	班級	學號	姓名

二、已修畢學程相關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設系所
核心理論類 (必修 4 學分)	探索教育理論與實務	必修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體驗教育	必修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活動指導與實務課程類 (選修 6 學分)	休閒教育學	選修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運動傷害防護	選修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野外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攀岩指導與實務	選修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定向越野指導與實務	選修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教育與諮商輔導課程類 (選修 10 學分)	心理學	選修	3	幼兒保育系
	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	選修	2	幼兒保育系
	領導與溝通	選修	2	幼兒保育系
	諮商原理與實務	選修	3	社會工作系
	團體動力	選修	3	社會工作系

◎請依據歷年成績單及上頁「探索教育學程必選修科目表」所示，詳實填寫已修畢相關科目之成績，未修之科目請勿填寫。

【附件九】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課程錄製申請表

教師姓名：__羅天人、李明正__ 所屬單位：__觀光事業系__
 課程名稱：__觀光行政與法規研討__ 學分：__2__
 預定開課年度：__學年__ 學期__
 聯絡電話：(0) 7624002~342 (H) 0922-203418
 聯絡手機：__0922203418__ E-MAIL：__rtl@ms4.url.com.tw__
 錄製方式：☐ 遠距教學中心製作 ☒ 自行設計錄製
 錄製經費：☒ 向校方申請 ☐ 專案計畫支付 ☐ 無錄製費

課程預計推廣及適用層面	
使用班級數	返校面授週數(含考試週)
1 日間部__系科__班	一學期共__週
2 夜間部__系科__班	一學期共__週
3 假日班 觀光 系科 二技 班	一學期共 18 週
4 其 他__系科__班	一學期共__週

遠距教學中心	單位主管	申請人

註：此份申請表需附上

A 遠距課程計畫書、B 課程錄製合約書、C 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紀錄影本三份
 相關資料後交至遠距教學中心，經遠距委員會同意後，即可安排進棚錄製。

大仁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計畫書

一、課程與講師簡介

課程名稱	觀光行政與法規研討	授課老師(代號)	A92017
講師簡介	羅天人助理教授 學歷：國防大學政研所博士(原政戰學校) 證照： 專技普考華語領隊考試及格 專技普考華語導遊考試及格 經歷： 政戰學校學生部處長(1999.8~2000.11) 政戰學校政治系助理教授(2000.11~2002.7) 嶺東科技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2002.8~2003.7) 大仁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2003.8~2005.7) 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2005.8~2007.7) 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助理教授(2007.8~)		

	建國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2003~2004)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中分班兼任助理教授(2001.2~2002.6) 國立空中大學台中學習中心兼任助理教授(1999~)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口試委員(91學年度至97學年度) 李明正助理教授 學歷： 國防大學政研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證照： 專技普考外語領隊考試及格 專技普考外語導遊考試及格 經歷： 空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1997~2005) 大仁科技大學助理教授(2005~) 樹德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2003~2005) 中華民國危機管理學會會員 台灣戰略研究中心南區副召集人		
教學內容與目標 (課程簡介)	1. 了解觀光政策、行政法規之意義，及兩者之間互動調適原理與對觀光事業發展的重要性。 2. 熟悉現行觀光法規、已達學以致用的目的。 3. 培養將來擔任觀光從業人員的正確觀念與守法態度。 4. 藉由本課程輔導同學考取領隊與導遊證照。		
上課注意事項	1 2 3 4 5 6 7	開課單位(可複選) 期中與期末考試(可複選)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 是否提供返校面授教學(請搭配下面項目二-每週授課時間規劃之內容填寫) 是否提供線上(視訊)同步教學 上課指定參考用書 其他	☐ 日間 ☐ 夜間 ☒ 假日 ☐ 推廣教育 ☐ 其他 ☒ 期中考 ☒ 期末考 _____ 二 _____ 學分 _____ 必修 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說明：自編講義 說明：
例 比 量 評	☐ 期中考 30%	☐ 期末考 40 %	☐ 平常成績 30 %

	補充說明：筆試	補充說明：筆試	補充說明：(請搭配下面項目三-平常成績評量方式之內容填寫)
相關課程及參考書籍：		修讀對象：	

二、每週授課時間規劃：

週	授課方式 (遠距或面授)	單元	授課內容	教學活動(學習評量)
1	遠距	第一單元	課程簡介、觀光行政組織概論	遠距教學
2		第二單元	台灣觀光產業政策	遠距教學
3		第三單元	發展觀光條例簡介	遠距教學
4		第四單元	旅行業管理法規	遠距教學
5		第五單元	旅遊從業人員管理法規	遠距教學
6		第六單元	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	遠距教學
7		第七單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法規	遠距教學
8		第八單元	期中複習	返校面授
9			期中考	返校考試
10		第九單元	觀光旅館與旅館業管理法規	遠距教學
11		第十單元	民宿管理法規	遠距教學

週	授課方式 (遠距或面授)	單元	授課內容	教學活動(學習評量)
12		第十一單元	溫泉區管理法規	遠距教學
13		第十二單元	產業觀光管理及法規	遠距教學
14		第十三單元	風景特定區管理及法規	遠距教學
15		第十四單元	國家公園管理及法規	遠距教學
16		第十五單元	森林遊樂區管理及法規	遠距教學
17		第十六單元	期末複習	返校面授
18			期末考	返校考試

三、平常成績評量方式：

項 目	規 劃 說 明	線上時間分配	佔平常成績比例
1) 討論區使用情形	請說明討論區如何使用與規劃	小時	
2) 作業繳交	按課程內容規劃	4 小時/ 1 次	
3) 測驗回答情形	老師就課程內容於線上提供測驗題以建立題庫	期中考前分階段完成 _____小時/題 期末考前分階段完成 _____小時/題 共計 _____小時/題	
4) 作品或文章檔案分享	請說明檔案分享區如何使用與規劃	4 小時/ 1 次	
5) 線上視訊會議系統 使用	類似線上聊天室(有影音功能)，可與學生約定同時上線，進行及時回覆	6 小時/ 1 次	

6) 到課率	分階段統計線上課程到課率。	到課率應達 100%，以免研習時數不足影響學分認證。	
7)其他			

大仁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教材錄製合約書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羅天人、李明正 老師（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進行網路教學教材錄製工作，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作名稱及內容

一、名稱：大仁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教材錄製

二、課目：觀光行政與法規研討

三、單元：14

四、長度：三十二節（每節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五、提供資料：講義(用書)、電子檔案資料、投影片考題題庫、參考資料及網路連結資源等。

第二條：費用、分期及付款

教材錄製完成並提供上述完整資料後，甲方用於開設課程，甲方付與乙方新台幣 萬元。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於簽約完成開始錄製時支付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教材錄製完成後支付百分之三十；

第三期：開課使用一學期後，支付百分之四十。如錄製教材有瑕疵，協助修改後支付本期款項。

第三條：著作權

教材內容中必須清楚標示甲乙雙方全名以及相關工作人員姓名。教材錄製完成後著作權歸屬甲方，甲方得行使下列著作權利。甲方如欲行使其他著作權權利，必須另以合約取得乙方授權。甲方停止使用此教材之後，著作權歸屬乙方，但甲方圖書館可永遠保存教材拷貝乙份，供學術使用。

一、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之重製權

二、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之公開播送權（限對依規定修習本校（含附設進修院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課程之學生）

三、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之公開上映權

四、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之改作衍生編輯權

第四條：修改

教材使用期間，甲乙雙方得視實際之需要，由乙方義務協助對教材進行部

份重新錄製修改。若乙方有特殊原因無法履行義務，報請甲方核准後，甲方得尋求他人錄製。

第五條：重新錄製與終止

教材錄製完成後，開課使用三學年後，若乙方認為教材必須更換或大幅修改（修改長度超過二分之一），可向甲方提出全部或部分單元教材重新錄製之要求，甲方得視需要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一、對於本教材重新錄製，甲方同意由乙方優先重新簽約錄製，並付與錄製費用。
- 二、終止本合約，甲方停止使用已錄製完成之教材。
- 三、繼續使用原來已錄製教材。

第六條：完成期限

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本合約之教材錄製，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而致影響進度；或因特殊作業需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得順延之。

立合約人：

甲 方：大仁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歐善惠

住 址：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二十號

乙 方： 老師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課程錄製申請表

教師姓名：高華聲、黃鼎倫、台邦·撒沙勒 所屬單位：觀光事業系

課程名稱：社區營造與文化觀光產業 學分：2

預定開課年度： 學年 學期

聯絡電話：(0) 7624002~3706 (H) 0933-197763

聯絡手機：0933197763 E-MAIL：hwasheng@mail.tajen.edu.tw

錄製方式：☐ 遠距教學中心製作 ☒ 自行設計錄製

錄製經費：☒ 向校方申請 ☐ 專案計畫支付 ☐ 無錄製費

課程預計推廣及適用層面	
使用班級數	返校面授週數(含考試週)
1 日間部 <u> </u> 系科 <u> </u> 班	一學期共 <u> </u> 週
2 夜間部 <u> </u> 系科 <u> </u> 班	一學期共 <u> </u> 週
3 假日班 <u>觀光</u> 系科 <u>二技</u> 班	一學期共 <u>18</u> 週
4 其 他 <u> </u> 系科 <u> </u> 班	一學期共 <u> </u> 週

遠距教學中心	單位主管	申請人

註：此份申請表需附上

A 遠距課程計畫書、B 課程錄製合約書、C 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紀錄影本三份
相關資料後交至遠距教學中心，經遠距委員會同意後，即可安排進棚錄製。

大仁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計畫書

一、課程與講師簡介

課程名稱	社區營造與文化觀光產業	授課老師(代號)	A89004
講師簡介	高華聲副教授 學歷：臺灣大學農業工程研究所博士 證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水利工程技師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農業工程科一級考試及格 經歷： 經濟部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副研究員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助理教授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副教授 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副教授 黃鼎倫副教授 學歷：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屏東縣愛鄉協會創會理事長 屏東縣政府萬年溪整治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犁頭店社區大學創校校務主任 中華民國技職教育暨產業發展協會創會理事 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台邦.撒沙勒 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人類學博士 經歷: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 大仁科技大學原住民發展中心 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															
教學內容與目標 (課程簡介)	1. 探討台灣社區發展之經過。 2. 探討社區營造與文化觀光產業之關聯性：社區營造通常必需與當地文化或產業進行結合，才能顯示其獨特性，因此本單元擬介紹臺灣幾個社區，經由社區營造，結合當地文化與產業，而轉型為觀光地區的例子。 2. 探討環境資源不當開發對社區之衝擊：本單元主要說明能源開發對環境的影響，包括對於空氣品質的影響、氣候的影響及環境改變對於生態的影響。 3. 探討目前社區營造與環境改善之方式：本單元主要介紹社區營造可能面臨的問題，包括國家有關社區營造與環境改善的政策，社區營造可能引起的衝突與溝通方法等。															
上課注意事項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14 1243 470 1355">1</td> <td data-bbox="470 1243 932 1355">開課單位（可複選）</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355 470 1411">2</td> <td data-bbox="470 1355 932 1411">期中與期末考試（可複選）</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411 470 1489">3</td> <td data-bbox="470 1411 932 1489">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489 470 1624">4</td> <td data-bbox="470 1489 932 1624">是否提供返校面授教學（請搭配下面項目二-每週授課時間規劃之內容填寫）</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624 470 1792">5</td> <td data-bbox="470 1624 932 1792">是否提供線上（視訊）同步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792 470 1848">6</td> <td data-bbox="470 1792 932 1848">上課指定參考用書</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848 470 1915">7</td> <td data-bbox="470 1848 932 1915">其他</td> </tr> </table>	1	開課單位（可複選）	2	期中與期末考試（可複選）	3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	4	是否提供返校面授教學（請搭配下面項目二-每週授課時間規劃之內容填寫）	5	是否提供線上（視訊）同步教學	6	上課指定參考用書	7	其他	☐日間 ☒夜間 ☒假日 ☒推廣教育 ☐其他 ☒ 期中考 ☒ 期末考 _____ 二 _____ 學分 _____ 選 _____ 修 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說明：自編講義 說明：
1	開課單位（可複選）															
2	期中與期末考試（可複選）															
3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															
4	是否提供返校面授教學（請搭配下面項目二-每週授課時間規劃之內容填寫）															
5	是否提供線上（視訊）同步教學															
6	上課指定參考用書															
7	其他															
例 比 量 評	☐期中考 30%	☐期末考 30%	☐平常成績 40 %													

	補充說明：筆試或報告	補充說明：筆試或報告	補充說明：(請搭配下面項目三-平常成績評量方式之內容填寫)
相關課程及參考書籍：			修讀對象：

二、每週授課時間規劃：

週	授課方式 (遠距或面授)	單元	授課內容	教學活動(學習評量)
1	返校面授	第一單元	課程簡介與課程概論	返校面授
2		第二單元	臺灣社區營造的發展	遠距教學
3		第二單元	臺灣社區營造的發展	遠距教學
4		第二單元	臺灣社區營造的發展	遠距教學
5		第三單元	社區觀光資源分佈與應用	遠距教學
6		第三單元	社區觀光資源分佈與應用	遠距教學
7		第三單元	社區觀光資源分佈與應用	遠距教學
8			期中複習	返校面授
9			期中考	返校考試
10		第四單元	社區營造與文化觀光產業	遠距教學
11		第四單元	社區營造與文化觀光產業	遠距教學

週	授課方式 (遠距或面授)	單元	授課內容	教學活動(學習評量)
12		第四單元	社區營造與文化觀光產業	遠距教學
13		第五單元	環境資源不當開發對社區之衝擊	遠距教學
14		第五單元	環境資源不當開發對社區之衝擊	遠距教學
15		第六單元	社區營造與社區溝通	遠距教學
16		第六單元	社區營造與社區溝通	遠距教學
17			期末複習	返校面授
18			期末考	返校考試

三、平常成績評量方式：

項 目	規 劃 說 明	線上時間分配	佔平常成績比例
1) 討論區使用情形	請說明討論區如何使用與規劃	小時	
2) 作業繳交	按課程內容規劃	4 小時/ 1 次	
3) 測驗回答情形	老師就課程內容於線上提供測驗題以建立題庫	期中考前分階段完成 _____小時/題 期末考前分階段完成 _____小時/題 共計 _____小時/題	
4) 作品或文章檔案分享	請說明檔案分享區如何使用與規劃	4 小時/ 1 次	
5) 線上視訊會議系統 使用	類似線上聊天室(有影音功能)，可與學生約定同時上線，進行及時回覆	6 小時/ 1 次	

6) 到課率	分階段統計線上課程到課率。	到課率應達 100%，以免研習時數不足影響學分認證。	
7)其他			

大仁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教材錄製合約書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高華聲、黃鼎倫、台邦·撒沙勒老師（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進行網路教學教材錄製工作，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作名稱及內容

一、名稱：大仁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教材錄製

二、課目：社區營造與文化觀光產業

三、單元：6

四、長度：三十二節（每節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五、提供資料：講義(用書)、電子檔案資料、投影片考題題庫、參考資料及網路連結資源等。

第二條：費用、分期及付款

教材錄製完成並提供上述完整資料後，甲方用於開設課程，甲方付與乙方新台幣 萬元。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於簽約完成開始錄製時支付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教材錄製完成後支付百分之三十；

第三期：開課使用一學期後，支付百分之四十。如錄製教材有瑕疵，協助修改後支付本期款項。

第三條：著作權

教材內容中必須清楚標示甲乙雙方全名以及相關工作人員姓名。教材錄製完成後著作權歸屬甲方，甲方得行使下列著作權利。甲方如欲行使其他著

作權權利，必須另以合約取得乙方授權。甲方停止使用此教材之後，著作權歸屬乙方，但甲方圖書館可永遠保存教材拷貝乙份，供學術使用。

五、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之重製權

六、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之公開播送權（限對依規定修習本校（含附設進修院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課程之學生）

七、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之公開上映權

八、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之改作衍生編輯權

第四條：修改

教材使用期間，甲乙雙方得視實際之需要，由乙方義務協助對教材進行部份重新錄製修改。若乙方有特殊原因無法履行義務，報請甲方核准後，甲方得尋求他人錄製。

第五條：重新錄製與終止

教材錄製完成後，開課使用三學年後，若乙方認為教材必須更換或大幅修改（修改長度超過二分之一），可向甲方提出全部或部分單元教材重新錄製之要求，甲方得視需要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四、對於本教材重新錄製，甲方同意由乙方優先重新簽約錄製，並付與錄製費用。

五、終止本合約，甲方停止使用已錄製完成之教材。

六、繼續使用原來已錄製教材。

第六條：完成期限

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本合約之教材錄製，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而致影響進度；或因特殊作業需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得順延之。

立合約人：

甲 方：大仁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歐善惠

住 址：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二十號

乙 方：老
師

住 址：屏東市林森路一巷 129 之 10 號

屏東市林森路一巷 121 之 9 號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美園巷 84 之 1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十】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課程錄製申請表

教師姓名：林招吟、陳繼權、謝仁哲、陳偉欽
 所屬單位：餐旅管理系
 課程名稱：餐飲美學 學分：2
 預定開課年度：99 學年 第二 學期起
 聯絡電話：林招吟 (0) 7624002~1930 (H) 0930-636695、陳繼權 (H) 087032398、謝仁哲 (0) 7624002~3818 (H) 0920-467831、陳偉欽 (0) 07-3831655 (H) 0919-107800
 聯絡手機：林招吟 0930-636695、陳繼權 0919198348、謝仁哲 0920-467831、陳偉欽 0919-107800
 E-MAIL：林招吟 chaoyin@mail.tajen.edu.tw、陳繼權 steven.bodhi@msa.hinet.net、謝仁哲 ninja.james@msa.hinet.net、陳偉欽 charles@mail.tajen.edu.tw
 錄製方式：☐ 遠距教學中心製作 ☒ 自行設計錄製
 錄製經費：☒ 向校方申請 ☐ 專案計畫支付 ☐ 無錄製費

課程預計推廣及適用層面	
使用班級數	返校面授週數(含考試週)
1 日間部 餐旅管理系 系科 3 班	一學期共 18 週
2 夜間部 餐旅管理系 系科 2 班	一學期共 18 週
3 假日班 餐旅管理系系科 1 班	一學期共 18 週
4 其 他 系科 班	一學期共 週

遠距教學中心	單位主管	申請人

註：此份申請表需附上

A 遠距課程計畫書、B 課程錄製合約書、C 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紀錄影本三份
 相關資料後交至遠距教學中心，經遠距委員會同意後，即可安排進棚錄製。

大仁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計畫書

一、課程與講師簡介

課程名稱	餐飲美學	授課老師(代號)	A86013 林招吟、A83017 陳繼權、E98010 謝仁哲、A97003 陳偉欽
------	------	----------	---

講師 簡介	林招吟講師 學歷：日本武藏野音樂大學研究所畢業 發表與演出： 1993 東京「和之會」演出 1994 東京「稱生之會」演出 1995 高雄「秋之聲」演出 1996 高雄「聯合聲樂展」演出 1997 發表「林二日文作品集」 2000 年起 陸續發表客家創作歌謠類「珍惜有緣人」、「感恩的心」、「夜更深」等二十餘首；客家傳統歌謠類「八音響來鬧連連」等十餘首；佛教歌曲「文衡聖帝歌」等十餘首 2004 應邀為得獎作品「台北客家」作曲，台北市政府出版 著作與出版： 1993 著作「中國歌曲中歌詞韻律之研究」 1999 出版「西洋音樂賞析」書籍 2002 著作「歷代歌劇劇本及劇作家」 2003 著作「劇作家薩爾杜之研究」 2004 著作「白色恐怖時期的禁唱歌曲」 2004 出版「最後一定贏」客家專輯 2007 屏東縣政府出版「最後一定贏」專輯歌本 得獎： 2003 「最後一定贏」專輯榮獲 92 年度『客家有聲優良出版品』優等獎，台北市政府舉辦 現任： 2004 年至 2007 年 任大仁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藝術推廣組組長 2008 年 8 月 1 日起 任大仁科技大學 藝術中心主任 陳繼權講師 學歷： 1993.8 月-2010 任大仁技術學院講師 2004-2010 就讀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1990-1993 秋獲 Long Island University 英文系碩士 1989 五月獲得美國紐約 Long Island University 藝術碩士/MFA 教學經驗 1989.5 月秋任紐約州立石溪大學 Stony Brook University 藝術評論系教學助教教授大學部藝術通史 103 課程 2002 受聘第四屆屏東縣文化局藝術諮詢委員 2002 「總統府地方文化展」評選委員 2002 屏東縣文化局「風鈴藝術季」評選委員 2001 屏東縣文化局「半島藝術季」國內藝術家甄聘評審委員 2001 屏東縣文化局竹田米倉藝術空間土地辯證展覽案細部計劃 謝仁哲講師 學歷：大仁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科 經歷： • 高雄金典酒店起舞景觀餐廳主廚 • 高雄金典酒店中央廚房主廚 • 花蓮理想大地渡假飯店主廚
------------------	---

	• 新竹福華大飯店西餐代主廚 • 台中永豐棧麗緻酒店西廚督導 • 知本老爺大酒店西廚領班 現任： 2009 年 9 月起 任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兼任講師 陳偉欽講師 學歷：舊金山藝術大學視覺特效研究所畢業 經歷： 2005 始任職於美國好萊塢電影特效公司 The Orphanage 負責電影 The Host (台譯:駭人怪物) 3D 動畫合成對位特效 (match move artist) 2006 負責電影 Superman Returns (台譯:超人再起) 3D 動畫合成對位特效 負責特效短片 Fall of the Morning: 合成特效 (2D effects compositor) 負責電影 Half-Life 合成特效 (2D effects compositor) /動態腳本製作 負責 LITEON 台灣光寶集團歐美區媒體廣告: 2D/3D 動畫特效, 視覺效果設計 now 大仁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講師 台北世貿天青設計有限公司 設計顧問 http://www.brightcreative.com.tw/
教學內容與目標 (課程簡介)	1. 使學生瞭解美的本質。 2. 使學生瞭解美學法則。 3. 使學生瞭解色彩應用。 4. 使學生瞭解美學在食器與餐具的應用。 5. 使學生瞭解美學在餐廳與旅館的應用。

上課 注意 事項	1	開課單位（可複選）	☒ 日間 ☒ 夜間 ☒ 假日 ☐ 推廣教育 ☐ 其他	
	2	期中與期末考試（可複選）	☒ 期中考 ☒ 期末考	
	3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	_____ 二 _____ 學分 _____ 必 _____ 修	
	4	是否提供返校面授教學（請搭配下面項目二-每週授課時間規劃之內容填寫）	次數：_____ 9 _____ 次，總時數：_____ 18 _____ 小時	
	5	是否提供線上（視訊）同步教學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6	上課指定參考用書	說明：自編講義	
	7	其他	說明：	
評量 比例	☐ 期中考 30%		☐ 期末考 40%	
	☐ 平常成績 30 %			
補充說明：筆試			補充說明：筆試	
補充說明：（請搭配下面項目三-平常成績評量方式之內容填寫）				
相關課程及參考書籍：			修讀對象：四技生、二技生、二專生	

二、每週授課時間規劃：

週	授課方式 (遠距或面授)	單元	授課內容	教學活動 (學習評量)
1	遠距	第一單元	課程簡介、餐飲美學概論	遠距教學
2		第二單元	海報菜單設計美	遠距教學
3		第三單元	擺盤藝術	遠距教學
4		第四單元	擺盤藝術	遠距教學
5		第五單元	中國傳統主題與餐飲設計	遠距教學

週	授課方式 (遠距或面授)	單元	授課內容	教學活動(學習評量)
6		第六單元	期中複習	遠距教學
7		第七單元	期中考	遠距教學
8		第八單元	中國傳統主題與餐飲設計	遠距教學
9				返校考試
10		第九單元	義大利異國小店的門面設計	遠距教學
11		第十單元	義大利異國小店的門面設計	遠距教學
12		第十一單元	希臘餐飲藝術文化	遠距教學
13		第十二單元	希臘餐飲藝術文化	遠距教學
14		第十三單元	溫泉餐廳與日本餐飲藝術	遠距教學
15		第十四單元	溫泉餐廳與日本餐飲藝術	遠距教學
16		第十五單元	法國餐飲浪漫的藝術	遠距教學
17		第十六單元	法國餐飲浪漫的藝術	返校面授
18			期末考	返校考試

三、平常成績評量方式：

項 目	規 劃 說 明	線上時間分配	佔平常成績比例
-----	---------	--------	---------

1) 討論區使用情形	說明討論區如何使用與規劃		
2) 作業繳交	按課程內容規劃		
3) 測驗回答情形	就課程內容於線上提供測驗題以建立題庫	期中考前分階段完成 _____小時/題 期末考前分階段完成 _____小時/題 共計 _____小時/題	
4) 作品或文章檔案分享	說明檔案分享區如何使用與規劃		
5) 到課率	分階段統計線上課程到課率。	到課率應達 100%， 以免研習時數不足影響學分認證。	

大仁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教材錄製合約書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林招吟、陳繼權、謝仁哲、陳偉欽老師（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進行網路教學教材錄製工作，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作名稱及內容

一、名稱：大仁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教材錄製

二、課目：餐飲美學

三、單元：16

四、長度：三十二節（每節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五、提供資料：講義(用書)、電子檔案資料、投影片考題題庫、參考資料及網路連結資源等。

第二條：費用、分期及付款

教材錄製完成並提供上述完整資料後，甲方用於開設課程，甲方付與乙方新台幣 萬元。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於簽約完成開始錄製時支付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教材錄製完成後支付百分之三十；

第三期：開課使用一學期後，支付百分之四十。如錄製教材有瑕疵，協助修改後支付本期款項。

第三條：著作權

教材內容中必須清楚標示甲乙雙方全名以及相關工作人員姓名。教材錄製完成後著作權歸屬甲方，甲方得行使下列著作權利。甲方如欲行使其他著作權權利，必須另以合約取得乙方授權。甲方停止使用此教材之後，著作權歸屬乙方，但甲方圖書館可永遠保存教材拷貝乙份，供學術使用。

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之重製權

十、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之公開播送權（限對依規定修習本校（含附設進修院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課程之學生）

十一、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之公開上映權

十二、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之改作衍生編輯權

第四條：修改

教材使用期間，甲乙雙方得視實際之需要，由乙方義務協助對教材進行部份重新錄製修改。若乙方有特殊原因無法履行義務，報請甲方核准後，甲方得尋求他人錄製。

第五條：重新錄製與終止

教材錄製完成後，開課使用三學年後，若乙方認為教材必須更換或大幅修改（修改長度超過二分之一），可向甲方提出全部或部分單元教材重新錄製之要求，甲方得視需要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七、對於本教材重新錄製，甲方同意由乙方優先重新簽約錄製，並付與錄製費用。

八、終止本合約，甲方停止使用已錄製完成之教材。

九、繼續使用原來已錄製教材。

第六條：完成期限

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本合約之教材錄製，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而致影響進度；或因特殊作業需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得順延之。

立合約人：

甲 方：大仁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歐善惠

住 址：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二十號

乙 方：

住 址：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14 日

【附件十一】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獎補助要點

99.04.13 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發展遠距教學，鼓勵全體教師參與遠距教材製作，並為提昇教學品質，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遠距教學課程包含完全網路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傳統授課與網路混合式教學）及網路輔助教學。
- 三、凡本校專任教師，得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下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經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憑申請表向數位學習中心登記安排教材錄製時段。
- 四、由數位學習中心或教師製作之教材，錄製完成且正式上線使用於遠距教學課程後，教師可提出申請補助。
- 五、申請流程：申請人填寫遠距教學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檢附教務會議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申請課程之教學大綱與教學進度表(直接由教學大綱輸入及查詢系統列印)、包含完整錄製教材之光碟(由數位學習中心提供)等三項資料，於公告期限內向數位學習中心提出申請，經由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 六、補助金額：以提供每單元成品（45 分鐘以上）1,000 元獎勵金給課程錄製老師，獎勵金上限每 1 學分課程以不超過 18,000 元（18 單元）為原則，惟數位學習中心得視實際可運用經費得以調整。
- 七、教材版權歸錄製老師所有，本校擁有使用權及複製權，複製權僅限於以本校名義使用作為。
- 八、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教務會議與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99 年度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案				
一、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類初審結果				
單位	教師姓名	類別	作品名稱	符合/ 不符合 (Yes/No)
幼保系	陳志賢	(1)教科書	表達性藝術治療理論與研究	No
觀光系	羅天人	(1)教科書	觀光學概論	Yes
資工系	鹿中貴、張廷訓	(1)教科書	通信系統之天龍八部	No
應外系	王淑芬	(1)教科書	中級日本語文選	Yes
通識	吳國宏	(1)教科書	經典文學文選	Yes
觀光系	邱春美	(1)教科書	大學文選	Yes
觀光系	邱春美	(1)教科書	六堆棟對顯影	No
應外系	鍾招正	(1)教科書	物流管理	No
環資系	陳振正	(1)教科書	廢棄物管理 Waste Management&Resource Recovery	No
護理系	蔡馥妃	(1)教科書	專技高考護理師大衝刺-護理行政	No
藥學系	陳麗珊	(1)教科書	藥學國文	Yes
餐旅系	林俊辰	(1)教科書	基礎生活日語	Yes
應外系	吳榮鎮	(1)教科書	Language and Culture-ABriefGuide for ESL Classrooms	Yes
觀光系	陳美玲	(1)教科書	觀光餐旅日文	No
資管系	王宗松	(1)教科書	國家考試用書-強勢英文、完全攻略	No
應外系	張世明	(1)教科書	應用統計學	No
環資系	李芳胤	(1)教科書	重金屬污染土壤之特性與整治	Yes
健管系	盧耀華	(1)教科書	流行病學及其資料分析	Yes
應外系	賀豫菁、劉貞吟	(1)教科書	Having Fun Sightseeing and Traveling	Yes
生科系	何婉清	(1)教科書	生物防治概論	Yes
資管系	施百俊	(2)實驗手冊	資料庫系統分析與設計：專題實作	No
資管系	施百俊	(2)實驗手冊	資料庫系統設計與實務	No
資工系	張廷訓、鹿中貴	(2)實驗手冊	ZigBee 無線感測網路實驗手冊	No

幼保系	方金祥	(2)實驗手冊	圖解式簡易安全嬰幼兒教玩具設計與製作(上)	Yes
資工系	祖善明	(2)實驗手冊	Android-based 智慧型裝置應用程式開發教學實驗手冊	Yes
生科系	方國璋	(2)實驗手冊	分析化學實驗彩色圖解	Yes
護理系	李美雲	(2)實驗手冊	基本護理技術自學手冊	Yes
護理系	溫孟娟	(2)實驗手冊	進階內外科護理學實驗	No
環資系	仲崇毅	(2)實驗手冊	空氣污染物分析實驗講義	No
資工系	劉旭榮	(2)實驗手冊	個人無線網路實習教學實驗手冊	No
護理系	黃美惠	(2)實驗手冊	婦產科護理學臨床實習手冊	Yes
護理系	滿庭芳	(2)實驗手冊	生理學實驗	No
生科系	何婉清	(2)實驗手冊	食藥用菇類栽培技術操作手冊	Yes
生科系	何婉清	(2)實驗手冊	植物組織培養原理與操作	No
餐旅系	陳國勝	(2)實驗手冊	西餐制備與實習(基礎)實習手冊	No
護理系	洪淑君	(3)自製數位化教材	社區衛生護理學電子書	Yes
餐旅系	王巧燕	(3)自製數位化教材	資料庫的介紹-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影音教學	Yes
藥學系	林泰榮	(3)自製數位化教材	五大界生物的分類	No
數媒系	林佳儒	(3)自製數位化教材	「能源與生活教育」通識課程數位學習教材	No
護理系	黃美惠	(3)自製數位化教材	口服給藥法之臨床模擬練習	Yes
藥學系	曾慶華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國際關係表解	Yes
行流系	許登芳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服務業作業管理之績效評估	Yes
行流系	許登芳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	如何利用電腦套裝軟體Excel 規劃最適物流運輸路線	No

		材或教具		
幼保系	方金祥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嬰幼兒安全玩具之設計與製作《多功能撥浪鼓》	Yes
觀光系	李明正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環境權入憲之探討	Yes
護理系	溫孟娟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醫護術語	Yes
護理系	曹英、黃美惠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護理研究概論	No
應外系	郭晉榕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灰姑娘的玻璃手機	Yes
環資系	仲崇毅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空氣品質管理教材	No
餐旅系	詹玉瑛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國內休閒旅館產業概況介紹與分析	Yes
健管系	余金燕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長期醫療照護	Yes
資管系	韋俊丞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網頁設計技能檢定操作實驗步驟	Yes
數媒系	鄔蜀文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設計心理量表	Yes
健管系	鄔蜀芳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	繪圖心理分析	No

		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餐旅系	林漢明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餐旅企業個案研討	Yes
餐旅系	鍾佩伶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中式麵食製備與實習講師	Yes
通識	謝鎮群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倫理學及其應用	Yes
護理系	張淑女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二技身體評估講義	Yes
環資系	李崇垓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空氣污染防治授課講義 0	Yes
職安系	馮靜安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認證制度攜帶式教具	Yes

99 年度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案

二、實務專題類初審結果

編號	單位	教師姓名	作品名稱	符合/不符合 (Yes/No)
1	資管系	施百俊	《小貓》3D 數位動畫	Yes
2	資管系	施百俊	《小貓》數位廣播劇及有聲書	No
3	行流系	許登芳	廣告效果之衡量-以 7-11 便利商店為例	No
4	幼保系	陳志賢	保姆考照術科考試示範影片製作	Yes
5	行流系	許登芳	企業品牌價值之影響因素-以台灣 5 大品牌為例	No
6	資工系	鹿中貴、張廷訓	以 VHDL 實現溫度感測及監控	Yes
7	資工系	張廷訓、鹿中貴	資工系實驗室 3D 虛擬實境製作	No
8	通識中心	李明正	墨西哥在北美經濟圈之角色分析	No
9	環資系	陳振正	微藻之生質柴油產製	Yes

10	行流系	劉財龍	提升服務業顧客價值之研究	Yes
11	行流系	劉財龍	品牌形象之建置	No
12	行流系	劉財龍	強化零售業顧客資本之研究	No
13	醫管系	鄔蜀芳	大學生對金錢態度之研究	No
14	醫管系	鄔蜀芳	影響門診病人忠誠度之因探討	No
15	醫管系	鄔蜀芳	長照機構照護員之壓力探討	No
16	資管系	韋俊丞	大仁科技大學專案管理平台架設	No
17	資管系	徐晉鋒	大仁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數位電子看板架設與應用	No
18	資管系	韋俊丞	數位動畫製作與應用	Yes
19	資管系	王宗松	Full House 之數位福袋	No
20	資管系	王宗松	學習者使用網路家教意向之探討	No
21	資管系	王宗松	影響學習者使用 PDA 行動學習之意向探討	Yes
22	資管系	王宗松	閱聽人網路廣播電視台之收聽行為與電子商務之關聯探討	No
23	資管系	王宗松	ITS 我的數位背包	No
24	資管系	王宗松	影響企業建置數位學習意向之探討-以高屏地區為例	No
25	資管系	王宗松	韓國數位文化暨觀光網	No
26	資工系	劉旭榮	Virtools 遊戲學習軟體開發	Yes
27	環資系	仲崇毅	養豬場物生物除臭反應器效能評估及最佳操作條件分析	No
28	環資系	仲崇毅	以綠建築觀點評估校園碳平衡效益	Yes
29	數媒系	鄔蜀文	Green 童話網頁設計	No
30	數媒系	鄔蜀文	紅棗食府形象設計規劃	Yes
31	資管系	黃美文	學生二手書交易系統	Yes
32	資管系	黃美文	餐廳訂位點餐系統	No
33	生科系	方國璋	以地下水為水源之國中、小營養午餐，菜色與大腸桿菌、大桿菌群關連性探討	No
34	環資系	賴文亮	醋酸鈉與草酸鈉經穩定後生物濾床分解過程中在不同床深水相及濾料表面之有機物性質差異	No
35	環資系	賴文亮	以結構方程模式評估學生節能意識、態度及行為之關連性-以大仁科技大學為例	Yes
36	餐管系	鍾佩伶	南部地區溫泉水質暨感官品評分析	Yes
37	應外系	鍾招正	學生對同性戀印象影響其同性戀接受度之調查-比較大學生與高中生之差異	No
38	應外系	鍾招正	母語對外學習成效的影響-以大仁科技大學四技應用外系日文組一年級新生為例	Yes
39	應外系	鍾招正	韓劇對大仁學生的愛情價值觀之影響	No
40	護理系	繆昌琳	膠原蛋白洗髮精	Yes
41	護理系	繆昌琳	桑白皮美白面霜	No
42	護理系	繆昌琳	換膚面膜	No
43	護理系	繆昌琳	香水	No
44	護理系	繆昌琳	乳酸保濕乳液	No

45	護理系	繆昌琳	透明皂	No
46	環資系	李芳胤	焚化廠底渣化學特性之探討	Yes
47	藥學系	施承典	淺談阿茲海默症	No

【附件十三】

大仁科技大學

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辦法	原「獎助」，改成「獎補助」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方法之研究，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方法之研究，訂定改進教學獎助辦法	原「訂定改進教學獎助辦法」，改成“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第三條 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所屬單位。 二、本校現有學科及個人專長性質相近者。	第三條 申請改進教學獎助，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所屬單位。 二、本校現有學科及個人專長性質相近者。	原「獎助」，改成「獎補助」
第四條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填寫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作品，於每年五月初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送件申請。 二、申請案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或教務會議審核之。	第四條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填寫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作品，於每年五月初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送件申請。 二、申請案經教學品質委員會評選， 再送校評會審核通過後報校長校核定。	原「教學品質委員會評選，再送校評會審核通過後報校長校核定」，改成「教學品質委員會或教務會議審核之。」
第五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校內每件至多貳萬元為限，參加校外改進教學競賽優勝者每件至多以參萬元為限	第五條 本要點 獎助金額校內每件至多貳萬元為限，參加校外改進教學競賽優勝者每件至多以參萬元為限	原「本要點獎助金額」，改成「本辦法獎補助金額」
第六條 若改進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補助金額。	第六條 若改進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助金額。	原「獎助」，改成「獎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教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95.01.06 教評會議通過

95.01.16 校務會議通過

98.10.06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方法之研究，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內容包括如下：
- 一、對於課程、教學、教法等方面有創見或教具革新有創意，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 二、參加校外改進教學觀摩、改進教學競賽及教學媒體製作成績優良者等。
 - 三、舉辦各項改進教學研習會、工作坊、講座、演講、教師證照或考照輔導班等相關活動。
 - 四、其他有關改進教學相關事項。
- 第三條 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所屬單位。
 - 二、本校現有學科及個人專長性質相近者。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填寫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作品，於每年五月初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送件申請。
 - 二、申請案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或教務會議審核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校內每件至多貳萬元為限，參加校外改進教學競賽優勝者每件至多以參萬元為限。
- 第六條 若改進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補助金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績優獎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績優獎助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 教師 教學績優獎 勵 辦法	原「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改成「教學績優獎助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績優獎助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 教師 教學績優獎 勵 辦法	原「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改成「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績優獎助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教學績優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優獎助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教學績優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優獎 勵 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年辦理一次。	原「獎勵」，改成「獎助」
第四條 獎助與義務： 教學績優獎助獎項分為「教學卓越獎」及「教學績優獎」二類。「教學績優獎」每學年頒發一次，每次以五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狀一只與獎金，「教學卓越獎」，以一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牌一只與獎金一萬元，以上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報告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四條 獎 勵 與義務： 教學績優獎 勵 獎項分為「教學卓越獎」及「教學績優獎」二類。「教學績優獎」每學年頒發一次，每次以五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狀一只與獎金，「教學卓越獎」，以一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牌一只與獎金一萬元，以上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報告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原「獎勵」，改成「獎助」
第五條 獎助項目： 一、教學績優獎：教學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肯定者。 二、教學卓越獎：有卓越教學事蹟，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第五條 獎 勵 項目： 一、教學績優獎：教學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肯定者。 二、教學卓越獎：有卓越教學事蹟，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原「獎勵」，改成「獎助」
第六條 第三階段： 由本委員會針對第二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依其教學評量成績及教學優良事蹟投票	第六條 第三階段： 由 教學品質 委員會針對第二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	原「教學品質委員」，改成「本委員會」

選出該學年教學績優獎得獎教師，並可不足額錄取。	員依其教學評量成績及教學優良事蹟投票選出該學年教學績優獎得獎教師，並可不足額錄取。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教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績優獎助辦法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0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5.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績優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教學績優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優獎助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三條 遴選對象條件為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

第四條 獎助與義務：

教學績優獎助獎項分為「教學卓越獎」及「教學績優獎」二類。「教學績優獎」每學年頒發一次，每次以五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狀一只與獎金，「教學卓越獎」，以一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牌一只與獎金一萬元，以上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報告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五條 獎助項目：

一、教學績優獎：教學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肯定者。

二、教學卓越獎：有卓越教學事蹟，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教學績優獎：

第一階段：

各教學單位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一名。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

第二階段：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依得票數順序列推薦名單，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第三階段：

由本委員會針對第二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依其教學評量成績及教學優良事蹟投票選出該學年教學績優獎得獎教師，並可不足額錄取。

二、教學卓越獎：

(一) 累計獲「教學績優獎」五次(含)者經本委員會認定該學年頒發「教學卓越獎」或由校長提名對本校有重大教學貢獻事蹟者並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認定頒發「教學卓越獎」。

(二) 累計三次獲頒「教學卓越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卓越，嗣後不再推薦且列入校史名人錄。

第七條 本項教師教學績效獎金及行政作業由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獎項獲獎教師名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與獎勵實施要點	原「與獎勵實施」，改成「獎助」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自製暨運用教學媒體，以拓展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推廣優良教學媒體，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自製暨運用教學媒體，以拓展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推廣優良教學媒體，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 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訂定本要點。	1.原「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本要點」，改成「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2.原「訂定本要點」，改成「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自製之教學媒體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可依據本要點申請參與競賽及獎助。	二、本校專任教師自製之教學媒體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可依據本要點申請參與競賽及獎勵。	原「獎勵」，改成「獎助」
四、獎助方式與名額： (一) 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各取三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第三名伍仟元。 (二) 前項各類所定獎助名額，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助名額。	四、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 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各取三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勵金20,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5,000元。 (二) 前項各類所定獎勵名額，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1. 原「第一名頒給獎勵金20,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5,000元」，改成「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第三名伍仟元」 2.原「獎勵」，改成「獎助」
七、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助資格。	七、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勵資格。	原「獎勵」，改成「獎助」
九、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教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

94.05.05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0.19教務處會議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自製暨運用教學媒體，以拓展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推廣優良教學媒體，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自製之教學媒體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可依據本要點申請參與競賽及獎助。
- 三、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媒體競賽及提升各系教學媒體製作品質，每年各系至少要推薦一名，參與教學媒體競賽。
- 四、獎助方式與名額：
 - （一）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各取三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第三名伍仟元。
 - （二）前項各類所定獎助名額，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助名額。
- 五、連續獲獎三年之參賽教師，將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為教學媒體競賽評審委員及教學媒體製作講師，協助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媒體製作研習會或協助教師製作教學媒體。
- 六、教學媒體競賽評審委員聘任資格：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之評審委員或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推選之評審委員共同擔任之。
- 七、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助資格。
- 八、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公開發表教學經驗。
- 九、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創新獎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助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 勵 辦法	原「獎勵」，改成「獎助」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及教科書出版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及教科書出版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原「本辦法。」，改成「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 勵 。	原「獎勵」，改成「獎助」
第三條 本獎助之申請 一、教學創新獎助申請表 二、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 三、教科書正本或單元複本(需檢附出版商合約或協定)。	第三條 本獎 勵 之申請 =(1)= 教學創新獎 勵 申請表 =(2)= 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 =(3)= 教科書正本或單元複本(需檢附出版商合約或協定)。	1. 原「獎勵」，改成「獎助」 2. 原「(1)、(2)、(3)」，改成「一、二、三、」
第五條 獎助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助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助名額以二名為限。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頒給獎助金壹萬元。	第五條 獎 勵 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 勵 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 勵 名額以二名為限。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第一名頒給獎 勵 金 20,000 元，第二名頒給獎 勵 金 10,000 元。	1. 原「獎勵」，改成「獎助」 2. 原「第一名頒給獎 勵 金 20,000 元，第二名頒給獎 勵 金 10,000 元。」，改成「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頒給獎助金壹萬元」
第六條 獎助條件：	第六條 獎 勵 條件：	1. 原「獎勵」，改成「獎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教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創新獎助辦法

95.12.14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96.01.11 教務會議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及教科書出版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第三條 本獎助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人應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格，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院送交教務處。

一、教學創新獎助申請表（含系、所、院主管推薦）：自述教學創新具體成果及成果附件

二、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

三、教科書正本或單元複本（需檢附出版商合約或協定）。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之評審委員或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推選之評審委員共同擔任之，書面審查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可獲獎。

第五條 獎助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助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助名額以二名為限。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頒給獎助金壹萬元。

三、獲獎之各項資料得於適當地點公開陳列。

第六條 獎助條件：

一、提出申請之作品須為原創且三年內作品。

二、作者群中只有一人可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 補助教師 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 實施 要點	1.原「補助教師」刪除。 2.原「實施」，改成「獎助」
一、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研發教材及教具，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研發教材及教具，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原「獎助」，改成「獎補助」 2. 原「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改成「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辦法所需經費源自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若教師已獲其他補助，則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助規定。		增加「二、本辦法所需經費源自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若教師已獲其他補助，則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助規定。」
三、獎助對象：凡本校專任教師因強化教學需要編纂之教材或教具均得申請之。	二 、獎補助對象：凡本校教師因強化教學需要編纂之教材或教具均得申請之。	原「二、補助對象：凡本校教師」，改成「三、獎助對象：凡本校專任教師」
四、獎助內容：含教學相關教材教具等之材料費(教科書、教學實驗手冊、自製數位化教材、自製設計、製作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實務專題製作)。	二 、補助內容：含教學相關教材教具等之材料費(教科書、教學實驗手冊、自製數位化教材、自製設計、製作 之 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實務專題製作)。	原「三、補助內容」，改成「四、獎助內容」
五、獎助金額：獎助最高金額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之核定額度而定，由教學品質委員審查，每案獎助金額最高上限為貳萬元。	四 、補助金額：補助最高金額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之核定額度而定，由教學品質委員審查，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貳萬元。	1.原「四、」，改成「五、」 2. 原「補助」，改成「獎助」
六、申請方式：由教師填寫申請計畫書逕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五 、申請方式：由教師填寫申請計畫書逕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原「五、」，改成「六、」
七、協力義務：獲得獎助案件於出版時須以本校名義行之；獎助	六 、協力義務：獲得補助案件於出版時須以本校名義行之；補助案件	1.原「六、」，改成「七、」 2. 原「補助」，改成「獎助」

案件於指定日期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並有配合參與口頭報告、展示或發表之義務。	於指定日期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並有配合參與口頭報告、展示或發表之義務。	
八、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原「七、」，改成「八、」 2. 增加「校教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

98.05.19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98.10.06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研發教材及教具，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需經費源自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若教師已獲其他補助，則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助規定。
- 三、獎助對象：凡本校專任教師因強化教學需要編纂之教材或教具均得申請之。
- 四、獎助內容：含教學相關教材教具等之材料費（教科書、教學實驗手冊、自製數位化教材、自製設計、製作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實務專題製作）。
- 五、獎助金額：獎助最高金額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之核定額度而定，由教學品質委員審查，每案獎助金額最高上限為貳萬元。
- 六、申請方式：由教師填寫申請計畫書逕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七、協力義務：獲得獎助案件於出版時須以本校名義行之；獎助案件於指定日期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並有配合參與口頭報告、展示或發表之義務。
- 八、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 指導專題績優獎 勵實施 要點	原「教師指導專題績優獎勵實施要點」，改成「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及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以提升實務技能、展現創意、發揮創造能量及建立就業競爭優勢，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及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以提升實務技能、展現創意、發揮創造能量及建立就業競爭優勢，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 指導專題績優獎 勵實施 要點」	1. 原「獎助」，改成「獎補助」 2. 原「教師指導專題績優獎勵實施要點」，改成「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二、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校內競賽：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取兩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二)校外或全國性比賽得獎，第一名頒給獎助金參萬元、第二名貳萬元、第三名壹萬元。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伍仟元。	二、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校內競賽：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取兩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 勵金 20,000元、第二名 10,000 元。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二)校外或全國性比賽得獎，第一名頒給獎勵金 30,000 元、第二名 20,000 元、第三名 10,000 元。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 5,000 元。	1. 原「獎勵」，改成「獎助」 2. 原「第一名頒給獎 勵金 20,000元、第二名 10,000 元」改成「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 3. 原「第一名頒給獎勵金 30,000 元、第二名 20,000 元、第三名 10,000 元。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 5,000 元」改成「第一名頒給獎助金參萬元、第二名貳萬元、第三名壹萬元。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伍仟元。」

三、(一) 第一階段： 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書及作品或成果等相關資料，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所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	三、第一階段： (一)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書及作品或成果等相關資料，各學院或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或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	增加「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五、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教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98.12.24 教務會議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及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以提升實務技能、展現創意、發揮創造能量及建立就業競爭優勢，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校內競賽：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取兩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二)校外或全國性比賽得獎，第一名頒給獎助金參萬元、第二名貳萬元、第三名壹萬元。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伍仟元。(補助項目：參賽差旅費、參賽報名費、材料費檢據核銷)。

三、校內競賽遴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

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書及作品或成果等相關資料，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所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依得票數順序列推薦名單，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二)第二階段：

由教學品質委員會針對第一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投票選出績優實務專題得獎作品，並可不足額錄取。

四、參與競賽之指導教師，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校做為非營利或公益宣傳之用，並辦理經費核銷。

五、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辦理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五、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及課程公聽會進行課程修訂課程，邀請校外委員以3至6人為限，各單位每年補助校外委員審查費與出席費以參萬元為上限，補助印刷費以陸仟元為上限；以上補助經費依當年度實際預算調整。	五、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及課程公聽會進行課程修訂課程，邀請校外委員以3至6人為限，各單位每年補助校外委員審查費與出席費以 30000 元為上限，補助印刷費以 6000 元為上限；以上補助經費依當年度實際預算調整。	原「出席費以 30000 元為上限，補助印刷費以 6000 元為上限」，改成「出席費以參萬元為上限、補助印刷費以陸仟元為上限」
六、校外課程代表課程審查費及出席費支給標準如下：審查費每人壹仟元，出席費每人貳仟元（含交通費），校內委員不得支領審查費及出席費。印刷費憑據核銷。	六、校外課程代表課程審查費及出席費支給標準如下：審查費每人 1000 元，出席費每人 2000 元（含交通費），校內委員不得支領審查費及出席費。印刷費憑據核銷。	原「審查費每人1,000、出席費每人2,000」，改成「審查費每人壹仟、出席費每人貳仟」
八、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教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辦理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98.10.23 教務會議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能符合本校教育理念及各系科培育人才的宗旨，推動各系科定期檢討與修訂課程，並將課程發展鏈結於教學改進上，依據本校「課程發展要點」、「課程實施、修訂與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辦理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發展與修訂課程，須依課程規劃行政程序進行，除召開各級課程會議研討外，得舉辦課程公聽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課程公聽會，應聘請產業界代表、課程專家、畢業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參與會議研討修訂課程內容及提供教學改進建議。
- 三、各學術單位應於完成本位課程修訂後，召開教學會議調整各系教學規劃，以使課程與教學能確實連結，達到持續改進教學與提升教學品質的目的。各系教師應依各系課程的規劃理念進行教學規劃，及持續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
- 四、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及課程公聽會進行課程修訂，應邀請校外委員協助審查課程內容及出席課程研討會議，校外委員之審查費及出席費由學校補助，補助標準依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另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公聽會編印會議資料及課程資料，得補助印刷費。
- 五、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及課程公聽會進行課程修訂課程，邀請校外委員以3至6人為限，各單位每年補助校外委員審查費與出席費以參萬元為上限，補助印刷費以陸仟元為上限；以上補助經費依當年度實際預算調整。
- 六、校外課程代表課程審查費及出席費支給標準如下：審查費每人壹仟元，出席費每人貳仟元(含交通費)，校內委員不得支領審查費及出席費。印刷費憑據核銷。
- 七、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及課程公聽會修訂課程，應先提送計畫書(含預算編列)經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其補助經費須依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規定及期程辦理核銷，並須將課程改進成果(會議紀錄及課程文件)建檔存查。
- 八、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